

股票代號：6624



109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

姓 名：吳美真

職 稱：財務經理

電 話：(04) 2255-0168

郵 件：jannywu@ever-clea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靜屏

職 稱：管理部經理

電 話：(04) 2255-0168

郵 件：belindalin@ever-clear.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西屯區龍富路五段 261 號

電 話：(04) 2255-0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 話：(02) 2703-5000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明宏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

地 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電 話：(04) 2305-5500

網 址：http://www.ey.com/tw/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ver-clear.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43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附錄一】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2
【附錄二】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109 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上半年度全球建造經濟衰退，致使本公司主要客戶業務下跌，連帶使得公司海外工程業務呈現短期的停滯；下半年各國經濟逐漸復甦，先前停滯之專案工程開始重啟以及承攬多項國內統包工程，公司業績亦逐漸回復。

109 年由於國內綠能以及廢棄物焚化廠新改建市場之興盛，本公司積極拓展其相關廢水系統業務，以及與國內數家大型工程公司策略合作，取得電廠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工程廢水系統及大型資源事業廢棄物焚化廠廢水工程兩項指標性工程，將陸續於 110 年以後貢獻營業收入。此類參與國內外重大標案營運模式，於今年有突破性的發展；目前仍有數個洽談中的合作案，冀望公司本身所具有的技術優勢，未來能藉此為公司創造更大的營業收入來源。此外與荷蘭 Paques 公司技術合作推廣厭氧生物反應器及沼氣生物脫硫設備產品方面，109 年接獲訂單，於 110 年第一季完成第一座應用於國內大型造紙廠廢水處理之 IC 厭氧反應器建造及試車實績；另外 109 年陸續接獲工業廢水回收訂單，其中第三座工業廢水回收實績，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完成。造紙業厭氧生物處理技術及廢水回收設備是近幾年公司極力推廣的業務，這兩個新項目預期未來將有更多的營業收入貢獻。

雖然國際間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甚鉅，但越南市場的開拓於 109 年仍有明顯成效，除了既有國內大集團公司越南關係企業客戶外，有更多新客戶譬如醫療用乳膠手套公司等訂單的加入，預期未來在新的工程實績所帶來的知名度以及藉由與客戶的持續合作或引薦，公司在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市場能有更大的發展。

展望 110 年，在台灣積極爭取台商回流新建廠以及國內知名高科技公司上游原料供應鏈工廠擴建市場的商機外，因環保局分階段強化管制放流水標準，氨氮、硝酸鹽氮新興污染物的處理於 109 年有所斬獲，已陸續接獲相關產業訂單，本公司未來將更積極投入氨氮、硝酸鹽氮新興污染物的處理及生質能沼氣產生及發電的業務開發及技術合作，另外將積極爭取造紙業厭氧生物處理技術及廢水回收設備等業務，期望在 110 年能創造更多的新訂單取得與進一步的新業務發展。未來萬年清將秉持更嚴謹的態度來落實對目標的承諾以及股東對萬年清的冀望。在此謹向全體同仁以及各位股東、政府相關研究或產業單位、各學校系所給予的支持，致上十二萬分之敬意與謝意，更期望各位先進不吝指正。

茲將 109 年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一、109 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9,818 仟元較 108 年新台幣 470,510 仟元減少 46.90%。合併營業利益自新台幣 64,381 仟元減少為合併營業損失新台幣 12,062 仟元，減少 118.74%。109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9,818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470,510 仟元減少 46.90%；109 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7,119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152,501 仟元減少 69.10%，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 109 年開始持續延燒至今，業務範圍若屬國內市場之工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但若屬海外市場之工程，則造成短時間之衝擊，惟長期而言，並未因此影響本集團在海外長期經營及核心競爭能力，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 109 年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國內統包工程收入，海外工程收入大幅減少，致 109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下降，109 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15,463 仟元較 108 年稅淨利新台幣 54,306 仟元減少。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9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2. 營業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依規定，不須公開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發明專利「一種含硼廢水處理程序之監控方法」審核中(2015/09/17 申請)。
2. 發明專利「有高濃度硫酸根之含硼廢水處理系統及其方法」審核中(2020/12/11 申請)。
3. 新型專利「有高濃度硫酸根之含硼廢水處理系統」審核中(2020/12/11 申請)。
4. 發明專利「利用回收製造的赤鐵礦來提升生物處理效能之方法」審核中(2020/12/22 申請)。
5. 新型專利「廢水處理裝置」審核中(2020/12/22 申請)。
6. 產學計畫「硼氟複合式廢水技術之開發與處理研究(III)」已結案(2019/11/01～2020/10/31)。
7. 產學計畫「土壤地下水處理-淋洗廢水處理技術開發」已結案(2019/08/01～2020/07/31)。
8. 產學計畫「燃煤火力發電廠 FGD 廢水除硼技術之開發與研究(I)」進行中(2020/06/01～2021/05/31)。
9. 環工年會發表研究論文「流體化床 Fenton 晶體再利用於厭氧生物系統提升產氣效能之研究」。

● 110 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 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依據公司經營原則及方針，持續擴大各地區廢水處理工程市場的開發，增加相關廢水處理技術設備的銷售量外，拓展如沼氣生質能源及氨氮、硝酸鹽氮新興污染物處理、造紙業厭氧生物處理技術及廢水回收設備等新產品及新的技術服務業務，擴大公司的市場規模。公司經營仍持續加強採購發包成本及工程管理之控管，並於 110 年導入新一代 ERP(企業資源規劃)，透過整合企業流程的營運管理軟體運用，以提升工程營業毛利。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營運是以擁有專利授權之「廢水處理套裝設備」銷售及其配套的工程服務、新引進的廢水廢氣處理產品或技術服務銷售以及中大型統包工程三大部分為主要的銷售發展項目；希冀在成長水處理市場中，利用公司已擁有的技術經驗優勢及多種不同策略合作模式，獲取最大經營效益。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額係依據 109 年度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潛在客戶廢水處理工程之資本支出預估，考量不同客戶已掌握的廢水處理需求狀況作預測，預計 110 年度營業目標將較 109 年度成長。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均遵循國內及國外工程案國家所在地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及全球經濟與環保發展趨勢，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公司所有成員藉由用心評估規劃設計、優良設備提供、嚴格監造執行與迅速有效的售後服務達成公司對專案設計合需求、工程執行零危害、結案成果高品質的基本要求。未來我們仍將以優良的技術及深具服務熱忱的技術人員，提供客戶更經濟、更先進的處理技術及解決方案，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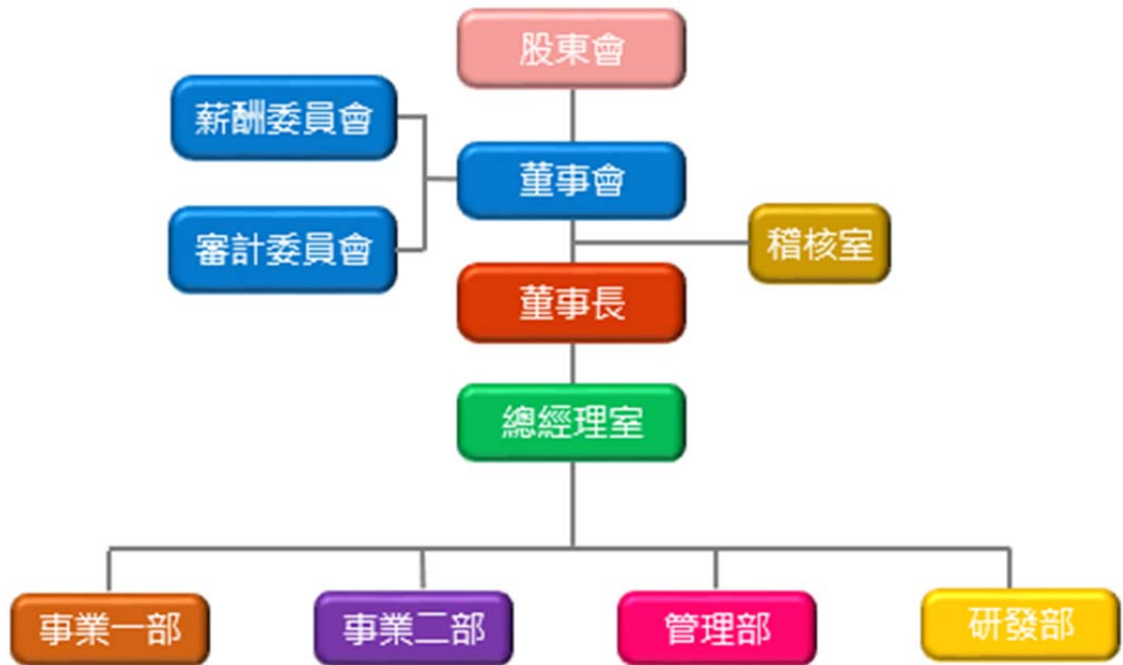
年度	重大沿革
1999 年	■ 創立時以污水處理工程承攬營運為主，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800 千元整 ■ 首座電解氧化 Fenton 系統設計建造並推廣 ■ 首座 BioNET 反應槽設計建造並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越南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汽車機械業、化工業、紡織染整業
2000 年	■ 首座厭氧流體化床反應槽(AFB)設計 ■ 污泥減量技術推廣應用 ■ 含硼廢水處理技術推廣應用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電子光電業
2001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7,2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 千元 ■ 首座流體化床 Fenton 反應槽(FBR-Fenton)設計建造並推廣 ■ 首座電解還原 Fenton 反應槽(Fered-Fenton)設計建造並推廣 ■ 首次承接自來水公司淨水工程，工程服務範圍跨入公共工程
2002 年	■ 首座厭氧流體化床反應槽(AFB)設計建造並推廣 ■ 含氟廢水處理技術應用推廣 ■ 中國 Fenton 化學氧化技術推廣應用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中國、印尼及賴索托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皮革業
2003 年	■ 首座流體化床結晶反應槽(FBC)設計建造並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尼加拉瓜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食品業
2004 年	■ 中國流體化床 Fenton 反應槽(FBR-Fenton)設計建造並推廣 ■ 第四代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建造並推廣
2005 年	■ 韓國電解還原 Fenton(Fered-Fenton)反應槽設計建造 ■ 中國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監造並推廣 ■ 馬來西亞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建造 ■ 印尼 BioNET 反應槽設計建造並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韓國及馬來西亞
2006 年	■ 越南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推廣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造紙業
2008 年	■ 台中西屯區購置大樓並將辦公總部遷移至此 ■ 首套生物膜反應槽(MBR)設計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墨西哥
2009 年	■ 第五代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建造並推廣
2010 年	■ 設立實驗室，進行廢水處理流程評估及研發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柬埔寨
2011 年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印度
2012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0 千元 ■ 生物膜反應槽(MBR)設計建造及推廣 ■ 中國電解還原 Fenton 反應槽及 BioNET 反應槽設計建造及推廣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製藥業
2013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0,000 千元 ■ 轉投資設立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4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0,000 千元

年度	重 大 沿 革
2014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00 千元 ■ 新加坡流體化床結晶反應槽(FBC)設計建造及推廣 ■ 泰國 BioNET 反應槽設計建造及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泰國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鋼鐵業
2015 年	■ 中國流體化床結晶反應槽(FBC)及厭氧流體化床反應槽(AFB) 設計建造並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以色列
2016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60,000 千元 ■ 台中市西屯區購置土地並計劃興建企業總部辦公大樓
2017 年	■ 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核准興櫃股票掛牌 ■ 強化公司治理，設立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杜拜國際水資源、能源、科技及環保展
2018 年	■ 印尼台灣 EXPO 參展 ■ 印度台灣 EXPO 參展 ■ 印度亞洲智慧城市展 ■ 越南國際水工程大展
2019 年	■ 企業總部正式啟用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80,000 千元 ■ 核准股票上櫃掛牌 ■ 越南國際水工程大展 ■ 以色列國際水展 ■ 參與歐洲綠能、印度智慧城市及南亞貿易貿訪團 ■ SMART ASIA EXPO & SUMIT ■ 中國國際造紙科技展覽會 ■ 台灣國際水展 ■ 泰國國際水處理及新創水商品展 ■ 印度台灣形象展 ■ VIBRANT GUJARAT & EXPO
2020 年	■ 取得 ISO-45001 認證 ■ ASIAWATER HYBRID EXHIBITION 亞洲水展線上展覽 ■ Taiwan-India Smart City Solution Online Roadshow 台印度智慧城市線上 Roadshow ■ 2020 年印度線上拓銷團 ■ 2020 年環孟加拉灣線上拓銷團 ■ 環保產業線上新產品發表會暨洽談會 ■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討會暨創新水科技展 ■ 流體化床 Fenton 反應槽榮獲台灣精品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與推動 ■ 新事業發展、行政督導及專案推動等功能之執行 ■ 轉投資事業管理
稽核室	■ 檢查、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的效果及效率 ■ 稽核報告之提報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管理部	■ 規劃、建立與維護公司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 ■ 年度預算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長短期資金運用與調度，轉投資規劃、評估及執行 ■ 工程設備採購、進出貨及進出口作業處理 ■ MIS 與資訊系統規劃管理 ■ HR 人資規劃管理 ■ 專案合約審查及法務相關事務管理 ■ 總務庶務管理 ■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推動 ■ 企業誠信經營政策推動與管理
事業部	■ 專案開發、規劃、評估及報價 ■ 工程計價、成本控管及品質管理 ■ P&ID 設計、土木工程結構設計、機械設備優化設計、儀電工程及配管工程規劃設計 ■ 工程發包審核及管理 ■ 設備銷售及出貨管理 ■ 工程現場之品質及進度監造管理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承攬工程試車驗收進度之管理 ■ 售後服務及問題諮詢
研發部	■ 研究及開發新穎廢水處理技術 ■ 新型廢水處理設備開發及評估 ■ 掌握市場廢水處理技術及設備發展脈動 ■ 專案廢水可行性評估、分析及建議 ■ 新穎廢水處理技術及設備專利申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之持股情形

110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何家慶	男	109.6.10	3 年	91.9.1	397,000	2.21	397,000	2.21	—	—	—	—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U.S. Filter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湘棋	女	109.6.10	3 年	88.2.26 (註 1)	588,000	3.27	588,000	3.27	—	—	—	—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U.S. Filter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廖仁瑞	男	109.6.10	3 年	88.2.26 (註 2)	428,000	2.38	428,000	2.38	388,175	2.16	—	—	健行工專機械科 中興大學 EMBA 在學 U.S. Filter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公司 越南區總經理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9.6.10	3 年	103.6.27	2,560,631	14.23	2,558,631	14.21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卓光明	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芳崑	男	109.6.10	3 年	106.6.23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從龍	男	109.6.10	3 年	106.6.23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明俊	男	109.6.10	3 年	109.6.10	—	—	—	—	—	—	—	—	—	—	—	—	—

註 1：97.12.16～102.6.25 未擔任董監，其原因為改選。

註 2：91.9.11～97.6.25 及 103.7.15～109.6.10 未擔任董監，其原因為改選。

註 3：於 109.6.29 解任。

註 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嬌 水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卓連泰	90.00
	卓光明	5.00
	卓宗緯	5.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 科系之 公私立 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法律、 會計師 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格領有 證書之 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何家慶	—	—	✓	✓	✓	—	—	✓	—	✓	—	✓	✓	✓	✓	✓	—
張湘棋	—	—	—	✓	—	—	—	✓	—	✓	—	✓	✓	✓	✓	✓	—
廖仁瑞	—	—	—	✓	—	—	—	✓	—	✓	—	✓	✓	✓	✓	✓	—
卓光明 (嬌水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陳芳崑	—	—	—	✓	✓	✓	✓	✓	✓	✓	✓	✓	✓	✓	✓	✓	—
朱從龍	✓	✓	✓	✓	✓	✓	✓	✓	✓	✓	✓	✓	✓	✓	✓	✓	1
盧明俊	✓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相棋	女	102.1.1	588,000	3.27	—	—	—	—	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U.S. Filter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 2
營運 策略長 (註 1)	中 華 民 國	卓連泰	男	102.1.1	478,051	2.66	64,000	0.36	—	—	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U.S. Filter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越南區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廖仁瑞	男	106.2.16	428,000	2.38	388,175	2.16	—	—	健行工專機械科 中興大學 EMBA 在學 U.S. Filter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財務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美真	女	103.9.2	135,000	0.75	—	—	—	—	台北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協理	—	—	—	—	

註 1：於 109.6.29 解任。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9 年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何家慶														
董事	張湘棋														
董事	代表人卓光明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6,591	247	247	—	—	—	-44.22	—
董事	廖仁瑞														
獨立董事	陳芳崑														
獨立董事	朱從龍														
獨立董事	莊順興 (註)	781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盧明俊	781	781	—	—	—	—	—	—	—	—	—	—	—	—

註：109.01.10 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何家慶、張湘棋、卓光明(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仁瑞、陳芳崑、朱從龍、莊順興、盧明俊	何家慶、張湘棋、卓光明(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仁瑞、陳芳崑、朱從龍、莊順興、盧明俊	卓光明(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芳崑、朱從龍、莊順興、盧明俊	卓光明(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芳崑、朱從龍、莊順興、盧明俊
	無	無	廖仁瑞	廖仁瑞
	無	無	何家慶、張湘棋	何家慶、張湘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109 年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109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湘棋													
營運策略長	卓連泰	4,656	4,656	261	261	294	294	—	—	—	—	-33.70	-33.70	—
越南區總經理	廖仁瑞													

註：本公司營運策略長卓連泰先生於109年6月29日屆齡退休，為藉重其專業指導經驗轉聘為技術顧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含)～2,000,000元(不含)	卓連泰、廖仁瑞	卓連泰、廖仁瑞
2,000,000(含)～3,500,000元(不含)	張湘棋	張湘棋
3,500,000(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 109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張 湘 棋	—	—	—	—
	營 運 策 略 長	卓 連 泰				
	越 南 區 總 經 理	廖 仁 瑞				
	財 務 經 理	吳 美 真				

註：109 年虧損故未分派員工酬勞。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109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2.43	2.43	-5.05	-5.05
監 察 人	—	—	—	—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8.16	18.16	-33.70	-33.70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 董 事、監 察 人：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其對公司貢獻程度及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所訂定。

C. 本公司業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議案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薪酬支給水準，亦考量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此外，本公司為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3)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A. 本公司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董事薪酬辦法」列為薪資報酬之計算基礎。

B. 本公司係依據「考勤及考核獎懲作業」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列為薪資報酬之計算基礎。

C.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屬合理。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共 7 次【A】董事會，其中第七屆董事會召開共 2 次董事會，第八屆董事會則召開共 5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何家慶	7	—	100%	第七屆董事 暨 第八屆董事
董事 暨總經理	張湘棋	7	—	100%	第七屆董事 暨 第八屆董事
董事	卓光明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2	71%	第七屆董事 暨 第八屆董事
董事	黃國維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2	—	100%	第七屆董事
董事	廖仁瑞	5	—	100%	第八屆董事
獨立董事	陳芳崑	7	—	100%	第七屆董事 暨 第八屆董事
獨立董事	朱從龍	6	1	86%	第七屆董事 暨 第八屆董事
獨立董事	莊順興	—	—	—	第七屆董事 (註)
獨立董事	盧明俊	4	1	80%	第八屆董事

註：業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辭任，故該日後之董事會未納入其出席率之計算。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3/18 第七屆 第十五次	何家慶 張湘棋 黃國維 卓光明	擬議分配經理人員工酬 勞及個別董事酬勞分配 數額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 及表決

109/03/18 第七屆 第十五次	何家慶 張湘棋 卓光明 朱從龍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 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 及表決
109/8/7 第八屆 第二次	陳芳崑 朱從龍 盧明俊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及給付 報酬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 及表決
109/12/29 第八屆 第四次	何家慶 廖仁瑞 張湘棋	檢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 長及經理人績效評核及 薪資報酬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 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 評估。	董事會內部 自評、董事 成員自評及 同儕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 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 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 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 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 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 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 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 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 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 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 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 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 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強化公司治理，於 106 年度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召開 21 次會議。
- (二)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即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 (三) 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分別針對 106 年至 109 年進行績效評估，已累計執行 4 個年度，且皆於第一季前向董事會報告。
- (四) 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均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7 次，其中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召開共 2 次審計委員會，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則召開共 5 次審計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芳崑	7	—	100%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暨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朱從龍	6	1	86%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暨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莊順興	—	—	—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註 1)
獨立董事	盧明俊	4	1	80%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註 1：業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辭任，故該日後之審計委員會未納入其出席率之計算。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含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審計委員會所有議案)：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09/03/18 第一屆 第十五次 審計委員會 109/03/18 第七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4.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核 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 准通過
109/05/08 第一屆 第十六次 審計委員會 109/05/08 第七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2.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核 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 准通過
109/06/10 第二屆 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109/06/10 第八屆 第一次 董事會	1. 推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核 准通過	—

109/08/07 第二屆 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109/08/07 第八屆 第二次 董事會	1.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核 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 准通過
109/11/10 第二屆 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109/11/10 第八屆 第三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 本公司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 4.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5.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核 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 准通過
109/12/29 第二屆 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09/12/29 第八屆 第四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預估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預算案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核 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 准通過
110/03/30 第二屆 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10/03/30 第八屆 第五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4.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核 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 准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審計委員會討論財務報表案時，獨立董事基於職權邀請會計師列席討論財務報告內容。 (二)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3.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示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專區。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尚未訂定作業程序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持股申報情形隨時掌握股東持股狀況。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參照相關法令訂定及修訂「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避免與關係企業利益衝突。並透過以下程序管控營運風險： 1. 視關係企業營業項目、營運規模、風險控管情形，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並落實年度內控自評。 2. 對子公司不定期稽核其重大財務及業務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暨內部重大資訊管理辦法」，亦會不定期進行內部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將成員多元化納入考量，目標為女性董事至少一席、法律專業背景董事至少一席、財會專業背景董事至少一席、環境工程專業背景董事至少一席。七席董事成員中，皆具專業產學背景與實務經驗，且組成具多元化，如女性董事達一席、法律專業背景董事達一席、財會專業背景董事達一席、環境工程專業背景董事達五席，使本公司董事會結構得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成員中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於106/5/11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函令於108/3/22及109/12/29修正之。 本公司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及個別董事自我評量，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本公司於109年11月10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暨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係由本公司財會單位進行初步評核，再由總經理進行覆核，最終由董事長核定是否進行委任/維持原任，抑或需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 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之重要評核項目，包含獨立性要件審查(如其本人、配偶、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借貸、餽贈、聘雇之關係)、獨立性運作審查(如與委辦事項是否有利害關係)以及適任性審查(如是否最近二年內有受懲戒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目前為管理單位，其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等，且由管理部主管負責督導及覆核相關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本公司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做為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及公司員工之溝通申訴管道，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落實之。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仍有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之維護，恪遵勞動基準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工作環境，以利各項工作順利推動。有關員工福利等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人力資源專區。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指派專人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充分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其往來。	尚無重大差異
	V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確保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V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及進修課程資訊，本公司董事並已依法令規定進修研習。	尚無重大差異
	V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第77-79頁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V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業主所簽訂之合約，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訴問題，另業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拜訪客戶，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各種管道。以確保客戶之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V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陳芳崑	—	—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朱從龍	✓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盧明俊	✓	—	✓	✓	✓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第三屆)委員任期：109 年 08 月 07 日至 112 年 06 月 0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芳崑	2	—	100%	第二屆及第三屆委員
委員	朱從龍	2	—	100%	第二屆及第三屆委員
委員	盧明俊	1	—	100%	第三屆委員

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莊順興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辭任，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皆未參與。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 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9/03/18 第二屆 第六次	1.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擬議分配經理人員工酬勞及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3.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
109/12/29 第三屆 第一次	1. 檢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評核及薪資報酬案 2.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
110/03/30 第三屆 第二次	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核准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隨時注意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並評估風險，且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如對於新冠肺炎疫情，本公司即隨時關注最新發展狀況及評估風險，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假期出遊追蹤、體溫管控、分層辦公等政策及策略。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以管理單位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並由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如有具體進度會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以環境保護為營運目標，於規劃廢水處理時都以環保物料或天然投料進行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從事工業用水與廢水之淨化處理近二十年，每承作一件案件，都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降低對環境負荷。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定期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在因應措施上，盡量以環保物料或天然投料進行規劃、處理，以降低對氣候議題之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身為執行環境保護的一份子，將不斷改進能源管理流程，務求節能減碳來保護資源。 隨著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之情況正日趨嚴重，本公司正建立相關措施，來減緩風險與危害。	尚未統計及制定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工人權原則，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手冊」，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工作環境，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以保障員工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訂定及實施員工薪酬及休假，並提供完善之員工福利措施(如團保、健檢補助、運動津貼、生日津貼等)，同時定期將經營績效及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遵行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法令之規定，提供員工溫馨、舒適安全的辦公環境，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及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每年年底為員工規劃職涯目標，依據不同職位設定方向，透過職能管理，讓員工在變動的工作中具備實踐策略目標之能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等規範，並業於 108/08/13 訂定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辦法，並於 109/12/29 修訂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業已導入 ISO 45001，於 ISO 45001 下，本公司應對供應商實施評鑑並定期檢討；另於與各別供應商交易時，亦盡可能於合約條款中約定應遵守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之相關規範或業主之相關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將規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尚未規劃及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 109/03/18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正之，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相關法規，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加強宣導執行，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由員工發起淨灘活動，為維護地球社會資源盡一己之力。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於 106/04/06 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 108/08/13 經董事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為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誠信經營之指引，並依此採取具體作為。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就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都有程序規範，禁止公司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與侵害營業秘密等不誠信行為。同時透過相關管理簽核與內部控制制度加以防範，以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之情形，向董事會報告，且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對營運有重大影響性的決策，都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另本公司訂有「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辦法」，規範相關懲戒及申訴制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當決策或交易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時皆須迴避。如有需要或主管機關有關於修正之函令時，亦會檢討修正之。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於評估往來交易對象時，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制度，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由管理單位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非隸屬董事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皆有規定。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30~32 頁。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訂定健全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確實執行。稽核人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制訂稽核計畫，定時查核公司各單位，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簽證會計師亦每年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辦法」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便利檢舉管道及受理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辦法」明訂，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經證實確有違反情事，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辦法」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且對檢舉人採取保密方式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架設公司網站供查詢，並依法令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於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
2. 本公司網站 www.ever-clear.com.tw/ 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最近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何家慶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企業價值管理：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報告新趨勢_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3
董事	張湘棋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企業價值管理：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報告新趨勢_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3
董事	廖仁瑞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企業價值管理：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報告新趨勢_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3
		109/08/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卓光明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企業價值管理：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報告新趨勢_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3
獨立董事	陳芳崑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企業價值管理：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報告新趨勢_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3
獨立董事	盧明俊	109/10/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經營管理的法律風險與內部稽核人員因應之道	6
		109/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談起	3
		109/11/1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朱從龍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企業價值管理：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09/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報告新趨勢_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3
		109/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法律觀點談投資併購的評估與執行(授課 3hr)	1
		109/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督導企業應瞭解之法律事項：小心誤觸聯合行為的紅線(授課)	1
		109/09/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授課 3hr)	1
		109/11/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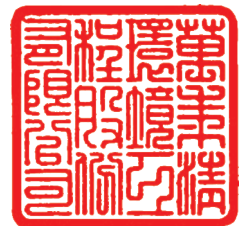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含委託 1 人，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家慶



簽章

總經理：張湘棋



簽章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109/3/18 第七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擬議分配經理人員工酬勞及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數額案
		3.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給付報酬案
		11.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2. 通過提名本公司選任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3.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通過擬定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
		15. 通過受理股東之提案、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以及受理處所和受理期間案
		16. 通過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17. 通過擬向台灣土地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18.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09/5/8 第七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4. 通過制訂本公司「員工持股獎勵辦法」案
		5. 通過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借款、經濟部中期週轉金補助授信額度案
		6. 通過擬向台灣土地銀行申請經濟部之利息補貼及舊貸展延案
		7. 通過擬向聯邦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申請借款授信額度案
109/6/10 第八屆 第一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109/6/13	股東會	1.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日 期	會 別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109/8/7 第八屆 第二次	董事會	1.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給付報酬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3. 通過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展期續約借款額度案
109/11/10 第八屆 第三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 通過本公司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持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 7. 通過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8. 通過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案
109/12/29 第八屆 第四次	董事會	1. 通過檢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評核及薪資報酬案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預估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預算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辦法」部分條文案
110/3/30 第八屆 第五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擬定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 7. 通過受理股東之提案以及其受理處所和受理期間案 8. 通過擬向聯邦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9. 通過擬向台灣土地銀行申請展期續約借款額度案 10. 通過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續約案 11. 通過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展期續約借款額度案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 109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 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執行情形：訂定 109 年 8 月 3 日除權（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 元。）

3.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1) 執行情形：於 109 年 6 月 20 日獲台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0907333450 號函核准。

4.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6 月 23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程序辦理。

5. 第 8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董事當選名單：何家慶、張湘棋、廖仁瑞、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光明。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陳芳崑、朱從龍、盧明俊。

(1) 執行情形：於 109 年 6 月 20 日獲台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0907333450 號函核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嚴文筆	109/01/01-109/12/31	—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比例未達四分之一。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主要因 108 年公司上櫃掛牌，為利報表表達，會計師於 108 年查核 107 年第一季報表，致 109 年審計公費較 108 年減少 280 仟元，減少 1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何 家 慶	—	—	—	—
董 事	張 湘 棋	—	—	—	—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廖 仁 瑞	—	—	—	—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註 1)	廖 仁 瑞	—	—	—	—
董 事	嬌 水 投 資	(2)	—	—	—
董 事 暨 大 股 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卓 光 明	—	—	—	—
董 事	慶 源	(14)	—	(5)	—
董 事 (註 2)	水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黃 國 維	—	—	—	—
獨 立 董 事	陳 芳 崑	—	—	—	—
獨 立 董 事	朱 從 龍	—	—	—	—
獨 立 董 事 (註 1)	盧 明 俊	—	—	—	—
獨 立 董 事 (註 3)	莊 順 興	—	—	—	—
營 運 策 略 長 (註 4)	卓 連 泰	—	—	—	—
財 務 經 理	吳 美 真	—	—	—	—

註 1：於 109.6.10 選任。

註 2：於 109.6.10 辭任。

註 3：於 109.1.10 辭任。

註 4：於 109.6.29 解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27日；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連泰	2,558,631	14.22	—	—	—	—	卓連泰	該公司負責人	—
	478,051	2.66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家慶	1,150,500	6.39	—	—	—	—	—	—	—
	397,000	2.21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維	1,058,150	5.88	—	—	—	—	—	—	—
	—	—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湘棋	980,000	5.44	—	—	—	—	張湘棋	該公司負責人	—
	588,000	3.27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仁瑞	922,000	5.12	—	—	—	—	廖仁瑞	該公司負責人	—
	428,000	2.38							
張 湘 棋	588,000	3.27	—	—	—	—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卓 連 泰	478,051	2.66	64,000	0.36	—	—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卓光明	父子	—
廖 仁 瑞	428,000	2.38	388,175	2.16	—	—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卓 光 明	425,000	2.36	—	—	—	—	卓連泰	父子	—
張 志 瑋	400,000	2.22	—	—	—	—	—	—	—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0.00	—	—	1,3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2	10	1,280	12,800	1,280	12,800	設立	無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088 年 02 月 26 日八八建三字第 130260 號函
90.11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090 年 11 月 20 日經(90)中字第 09033094250 號函
101.03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01 年 03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762760 號函
102.03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02 年 03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259120 號函
102.10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無	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3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71790 號函
103.11	10	30,000	3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17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307833260 號函
105.12	12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無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13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508358430 號函
108.05	50	30,000	30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無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05 月 30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807285500 號函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8,000,000	12,000,000	3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27 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法人	合計
人數	—	—	14	1,030	0	1,044
持有股數(股)	—	—	6,975,131	11,024,869	0	18,000,000
持股比例(%)	—	—	38.75	61.25	0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0 年 4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9	8,709	0.05
1,000 至 5,000	730	1,424,469	7.91
5,001 至 10,000	94	744,000	4.13
10,001 至 15,000	31	404,618	2.25
15,001 至 20,000	18	330,522	1.84
20,001 至 30,000	24	610,000	3.39
30,001 至 40,000	16	562,000	3.12
40,001 至 50,000	10	473,870	2.63
50,001 至 100,000	16	1,230,600	6.84
100,001 至 200,000	8	1,017,300	5.65
200,001 至 400,000	9	2,605,580	14.48
400,001 至 600,000	4	1,919,051	10.66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2	1,902,000	10.57
1,000,001 以上	3	4,767,281	26.48
合計	1,044	18,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4 月 27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嬌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8,631	14.22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	1,150,500	6.39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	1,058,150	5.88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	980,000	5.44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	922,000	5.12
張 湘 棋	588,000	3.27
卓 連 泰	478,051	2.66
廖 仁 瑞	428,000	2.38
卓 光 明	425,000	2.36
張 志 瑋	400,000	2.2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截至 5 月 1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最高	65.50	44.95	36.30
	最低	39.95	30.00	30.00
	平均	53.66	39.07	31.9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53	16.69	—
	分配後	17.53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000	18,000	—
	每股盈餘調整前	3.16	(0.86)	—
	每股盈餘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	16.98	(45.43)	—
	本利比	26.83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3.73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註 9：11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待股東常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派股息，擬提請 110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4,919,356
民國一〇九年稅後淨利	(15,463,350)	
小計		(543,994)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2,277	
期末未分配虧損		(121,717)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如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並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3.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無盈餘，且無累積未分配盈餘，擬不分派股息紅利。

3.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5,430 千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00 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門從事於工業用水與廢水處理，並且對目前產業界所面對的難以用傳統方式處理之廢水發展出數項獨步全國的處理技術，並已累積有充分的工程經驗及應用實績。

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建造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的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技術方案設計、工程設計、技術實施與系統建造等，並生產和提供應用於用水及廢水處理技術的核心設備和材料，最終為客戶建造達到較高排放水質標準的用水或廢水處理廠。

本公司主要的業務內容可分為兩部分，一為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等統包工程(Turnkey)，另一為先進用水及廢水處理技術應用之設備提供及技術支援。統包工程為提供最終客戶由處理流程評估規劃至建造試車的整體解決方案，技術設備工程主要是提供最終客戶、合作廠商或工程公司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的專用設備及設計試車等技術支援。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 產品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收比重 (%)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收比重 (%)
統包工程	348,012	73.97	221,501	88.66
技術設備工程	109,498	23.27	18,530	7.42
其他	13,000	2.76	9,787	3.92
合計	470,510	100.00	249,818	100.00

2.1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2.1.1 工業用水與廢水處理等統包工程，包括有

- 工業廢水/污泥/用水/有機廢氣處理程序規劃/設計/建造/試車之統包工程。
- 既有工業廢水/污泥/用水/有機廢氣處理場性能改善與性能提昇。
- 工業廢水回收處理再利用工程。
- 工業廢水/污泥/用水/有機廢氣處理設備製造及販售。

2.1.2 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技術應用之設備提供及技術支援，包括有

- 上流式厭氧污泥床(UASB)處理技術。
- 厭氧流體化床(AFB)處理技術。
- 生物網膜(BioNET)處理技術。
- 有機廢水電解還原 Fenton(Fered-Fenton)處理技術。
- 有機廢水流體化床 Fenton(FBR-Fenton)處理技術。
- 無機廢水流體化床結晶(FBC)處理技術。
- 倒極式電透析(EDR)廢水回收處理技術。
- 含硼廢水處理技術。

2.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2.2.1 有機廢氣生物脫硫技術服務及工程。

2.2.2 廢水用生物製劑販售。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水污染之所以形成，主要是因為污染物未經過妥善處理就被排入水體，導致其污染負荷總量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影響其水質與水體之正常用途。各種開發工程或工業製程均會產生污染物，進而需要進行相對應之處理措施。

根據聯合國勞動組織的資料，全球半數，近 15 億的工作皆與水資源息息相關，100%的農業、90%的工業以及 40%的服務業都需仰賴水資源才能正常運作。水資源匱乏與分布不均皆為各國政府及企業所遭遇的長期問題，而水資源產業主要是解決乾旱或預防性產業，隨著水資源需求的提升，水資源產業市場蓬勃發展。

在台灣，水資源相關產業營業項目可大略分為四類，分別是工程承攬、水務經營、設備製造販售及水處理製劑或材料販售等，分別介紹如下：工程承攬中宇(1535)、國統(8936)均屬箇中翹楚，其主要營收來源是承接水資源相關(海水淡化、廢水回收等)工程，進行設計、設備採購及建造施工試車等，以工程收入為最主要的營收來源。

水務經營則是指除承接工程專案外，還有參與水廠營運或是直接承攬水廠 BOT 案，其一部分的營收來自於公私營企業委託代管水廠案的 15~20 年營運權的收入，譬如千附(8383)及山林水(8473)。

水處理製劑或材料販售為各式水處理相關的化學製劑的提供，如鉅邁(8435)，銷售水處理製劑或材料收入為其主要營收。

台灣市場於中美貿易戰後，台商回流創造可見投資與經濟效益，相關新建廠及國內知名高科公司上游原料供應鏈工廠擴建市場創造工業廢水處理商機，另外，大家熟知的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的經濟發展「五缺」外，台灣，其實更已出現了「第六缺」，缺乏處理工業廢棄物的能量，全台灣現有 24 座公有焚化廠已進入老年期，為引進「廢轉能」，妥善處理廢棄物，亦能綠能發電，進而新設焚化廠提高經濟效益。本司水處理技術及工程經驗應用於焚化廠，其所產生之廢水，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須符合放流水標準，且可再回收利用供廠內部分製程使用，以達到循環經濟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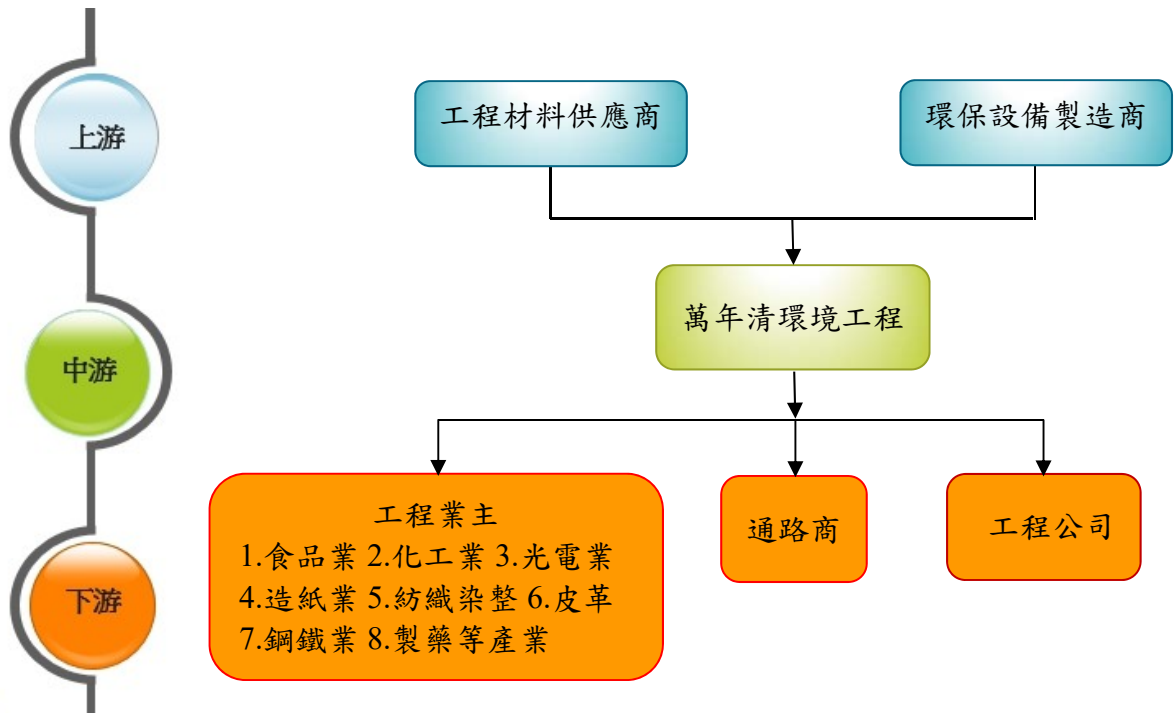
過去幾年各國對於水污染管制日益嚴格，且大力推行節約用水及水資源再利用，尤其是中國大陸在環保政策上著墨很深，有關於水污染防治的水十條任務已陸續完成，十三五期間，環保仍是工作重點，水十條任務將延續。根據中央經濟研究院市場調查報告-越南環保產業近況與商機，越南 2008 年起近十年來經濟呈現翻倍成長，越南政府除了積極發展經濟，面對環保意識的崛起，也開始重視綠色產業與環境保護等議題，越南於 2012 年公布「2020 年國家環境保護策略與 2030 年願景」，並且「環境保護法」修正案於 2015 年生效，成為越南政府推動產業綠色發展、經濟成長、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證的重要法規基礎。並配合越南政府公告之「工業污水排放之國家技術規準」自 2012 年生效，放流水標準日益嚴格。中國大陸與越南位於環保發展趨勢上，可望帶動相關廢水處理等產業新的一波成長。

水資源產業發展的龐大商機吸引許多龍頭企業及投資者，因此其發展也漸漸走向資本集中化，大型化的趨勢，不具有技術優勢的小型企業將失去其以往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將發展為具有強大技術優勢，並擁有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銷售能力之企業，藉由本身業務和主要產品通路代理商推廣並與較大工程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擴大公司的營收來源及技術應用對象。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專門從事於工業用水與廢水處理，並且對目前產業界所面對的難以用傳統方式處理之廢水發展出數項獨步全國的處理技術，其技術藉由與工研院與成功大學合作研究開發計畫及專利技術移轉，在廢水處理領域不斷獲得突破，建立具備競爭力的廢水處理核心技術與專利布局，且已累積有充分的工程經驗及應用實績，客戶群涵蓋食品、化工、光電、造紙、紡織染整、皮革、鋼鐵及製藥等產業領域。

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建造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的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技術方案設計、工程設計、技術實施與系統建造等，並生產和提供應用水及廢水處理技術的核心設備和材料，最終為客戶建造達到較高排放水質標準的用水或廢水處理廠。



3. 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廢水處理有趨向於高效率，可處理傳統難以克服廢水水質，節約能源及減少二次副產物(污泥)的技術發展趨勢。本公司藉由與工研院及成功大學合作研究開發計畫及專利技術移轉，在廢水處理領域不斷獲得突破，建立具備競爭力的廢水處理核心技術與專利布局，同時擁有廢水處理與系統的設計能力。

在本公司提供的各種廢水處理技術產品之中，又以有高效率、節能及二次副產物最小特性的厭氧性生物處理的「上流式厭氧污泥床」(UASB)，厭氧流體化床(AFB)技術和可處理含氟、砷等工業廢水的「流體化床結晶廢水處理技術」(Fluidized Bed Crystallization; FBC)；具有可處理傳統生物廢水處理難以符合放流水新標準的「流體化床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Fluidized Bed-Fenton Oxidation)和「電解還原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Fered-Fenton Oxidation)；具有可處理低濃度廢水的「生物網膜廢水處理技術」(BioNET)以及廢水回收再利用技術等七項產品，為本公司最具有競爭力的技術項目。

目前工業廢水處理由於好氧生物處理技術污泥生長量較多且所耗費的能源較大，使得「厭氧生物處理」開始受到重視。上流式厭氧污泥床技術應用是在厭氧條件之下，由厭氧微生物將有機物降解代謝成甲烷與二氧化碳。該產品可以提供客戶較低初設成本建置廢水處理設備，之後因為產品低耗能及低二次副產物產生的特性，可以低操作成本運作系統，且可針對再生能源

如甲烷進行回收，目前本公司這項產品已經被廣泛應用於食品、化工、光電等產業等工業領域，國內包括統一企業、長春石化、友達光電等都已經導入，此外該項產目前也於馬來西亞、越南等國家具有多個食品業產業實績。

厭氧流體化床生物處理技術是在反應槽內填充細小擔體，以提供廣大表面積讓厭氧微生物附著，並利用快速水流使其流體化的一種有機廢水處理技術。這項技術特別適用於低濃度且含有生物抑制性成分的廢水，可承受有機負荷量及其處理效率將比上流式厭氧污泥床更高；惟較適合於溶解性有機性廢水及含硝酸鹽氮廢水之處理；厭氧流體化床生物處理槽呈瘦高形狀可以大幅節省用地。目前本公司已應用此項技術於國內外多個化工廠難處理或鋼鐵業含硝酸鹽氮的廢水處理。

流體化床結晶廢水處理技術主要利用矽砂擔體在結晶槽中做為結晶核種，使欲處理的進流水以及添加藥劑，使欲處理的無機離子於矽砂擔體表面形成穩態結晶體後，排出槽外進行回收再利用，達到廢棄物減量的目的。傳統技術在處理相關廢水時，會產生很多污泥，但是透過該項產品將使廢水產生結晶，可以做到無污泥產生，可大幅提高廢水處理效益，此外結晶之後的產物如氟化鈣，也可回收再利用。由於該項產品在廢水處理上可以達到極高的效益，因此目前國內外已經有數十個案例。

由於近年來放流水的水質標準日趨嚴格且工業生產副產物愈形複雜情況下，應用傳統廢水化學及生物處理技術漸無法有效達成廢水處理目標，因此具有可處理傳統生物廢水處理難以符合放流水新標準的「流體化床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Fluidized Bed-Fenton Oxidation)和「電解還原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Fered-Fenton Oxidation)的產品有一個廣闊的水處理應用市場。該項技術主要是利用是在有亞鐵離子存在及適當的 pH 的情形下，過氧化氫會發生激烈「Fenton」反應，並產生大量氫氧自由基，可發揮強大之氧化效果，與廢水中的有機物反應，可分解氧化有機物，破壞成二氧化碳和水，進而降低廢水中生物難分解的 COD。但傳統的 Fenton 反應會有操作成本高和污泥產量高問題，經過改良的流體化床和電解還原兩項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可以改善此二項缺點，同時降低操作成本及污泥產量。因此本公司目前國內外這項產品已經被廣泛應用於化工、造紙、紡織染整、皮革及製藥等產業等工業領域，尤其是「流體化床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產品在造紙業的應用，藉由該技術的實力，本公司有將近 100 萬立方米/天的應用實績，且在 2012 年獲得中國山東亞太森博紙業公司廢水高級處理項目，為該項產品單一廠設置容量(日處理量 160,000 立方米)全球最大的紀錄。

「生物網膜廢水處理技術」具有可處理低濃度污染物的特性，因此多應用在廢水三級處理及自來水前處理，其主要利用多孔性擔體作為反應槽之介質，提高懸浮固體物攔截之機會，因提供廣大表面積作為微生物附著、增殖之介質，可累積大量及特定族群之生物膜微生物，有助於達到去除各種污染物之目的，進而提高生物處理效率。本產品項目國內外已有多項應用，客戶遍及各企業，包括寶成、南帝等。

水資源的循環利用為全世界共同的水處理課題，在水回收領域中「RO 逆滲透」最為廣泛使用，優勢為初設成本較其他處理技術低，操作技術成熟穩定，不同的水質已開發出不同形式的 RO 膜使用，可應用於廢水回收再利用及海水淡化，本產品已銷售應用至化工業及紡織染整業及台灣與越南市場工業廢水回收使用，未來國內外隨著用水穩定需求增加，此技術市場需求性將大幅成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經由全盤評估、用心規劃、細心設計、嚴格監造、優良設備與迅速有效的售後服務達成業主的需求；確信我們優良的技術與深具服務熱忱的技術人員能提供高品質的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在廢水處理之技術上，除了傳統的化學混凝法及活性污泥處理法、批次式活性污泥法(SBR)外，另外也有數項技術

- 1.1 厭氧上流式污泥床(UASB)生物處理技術：用於有機廢水處理，具有低能耗、低生物污泥產量、高體積負荷、低佔地面積及產生沼氣可做為再生能源等優點。
- 1.2 厭氧流體化床(AFB)生物處理技術：用於有機廢水處理，特別適合用於高毒性但高生物分解性之有機物(如酚)處理，以及水中硝酸鹽氮處理。其具有高體積負荷、低佔地面積等優點。
- 1.3 BioNET 生物網膜技術：可做為廢水二級或三級處理技術，利用專利設計之生物載體，可截留有效菌種達到處理有機物或特定污染物之目的(如氨氮等)，其反應槽具有高水力負荷、高處理效率等優點。
- 1.4 高濃度/生物毒性有機廢水電解還原 Fenton(Fered-Fenton)技術：為 Fenton 家族技術之一，可用來處理高濃度/生物毒性有機廢水(如 COD>10000 mg/L 以上)，具有操作簡單、高 COD 去除率、低污泥產量等優點。
- 1.5 三級處理流體化床 Fenton(FBR-Fenton)技術：為 Fenton 家族技術之一，主要應用於廢水三級處理，具有操作簡單、高 COD 去除率、低污泥產量等優點。
- 1.6 流體化床結晶(FBC)技術：為脫鹽技術之一，可去除水中陰陽離子(Ca^{2+} , Mg^{2+} , NH_4^+ , F^- , PO_4^{3-} ...)，並與傳統化混程序相比可生成含水率<10%之結晶產物，故具有大幅降低污泥產量之特點。且其結晶產物純度高，更可做為再利用之用途。

實務上，不同產業不同製程所產出的廢水其差異甚大，因此在規劃設計處理流程上需全面考量及搭配技術亦會有所不同。對於水質成份較複雜之廢水，會先取樣送至研發部門進行完整之評估，再依據評估結果所提出之流程進行相關規劃，同時亦可配合業主需求在現場進行模擬實廠測試，以驗證所提出之程序為可行性及合理性。

2.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費用

在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及環保法規日益嚴格的今日，既有之廢水處理技術已無法滿足現今的環保標準，必須不斷前進研發新型廢水處理技術方能因應市場需求。因此，本公司每年固定與學研單位合作進行技術開發，藉此開發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新穎技術。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
108	7,478	470,510	1.59
109	10,058	249,818	4.03

近年來環保法規針對總氮、硼及重金屬方面已提出了加嚴管制標準，同時因應現今水資源短缺問題及水再生處理需求，因此在未來之研究方向規劃上則為：(1)基於之前除硼技術成果上持續進一步研究，以難處理之 FGD 廢水為標的廢水進行技術驗證及開發；(2)因應總氮管制，進行含硝酸鹽氮廢水處理系統優化研究；(3)針對未來水再生及零排放商機，進行蒸發濃縮/結晶系統與廢水處理/水回收系統整合及開發研究；(4)盤點公司核心技術之碳足跡，以期提供環境更友善之廢水處理技術。

因此，本公司預計 110 年編列營收之 2%~3.5%研發費用進行相關之研究，以期提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並進一步掌握未來潛在市場商機。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3.1 已通過專利：

- 3.1.1 發明專利「高氨氮低有機物的氨氮廢水處理系統」。
- 3.1.2 發明專利「水流分配器之部分」。
- 3.1.3 發明專利「水流分配器及流體化床裝置」。
- 3.1.4 發明專利「以流體化床均質顆粒化技術處理含硼廢水之方法」。
- 3.1.5 發明專利「以流體化床結晶技術合成過硼酸鋁均質顆粒之方法」。

3.2 申請中專利：

- 3.2.1 發明專利「一種含硼廢水處理程序之監控方法」。
- 3.2.2 發明專利「有高濃度硫酸根之含硼廢水處理系統及其方法」。
- 3.2.3 發明專利「利用回收製造的赤鐵礦來提升生物處理效能之方法」。
- 3.2.4 新型專利「廢水處理裝置」。
- 3.2.5 新型專利「有高濃度硫酸根之含硼廢水處理系統」。

3.3 進行中計畫：

- 3.3.1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燃煤火力發電廠 FGD 廢水除硼技術之開發與研究(I)」
- 3.3.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計畫「生命週期評估方法於流體化床芬頓法廢水處理技術之環境衝擊評析」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求持續且穩健發展，依據產業市場特性擬定短長期發展計劃。首先短期計劃，以既有客戶、合作廠商及技術為主，拓展業務應用產業領域，穩定產業地位。長期計畫係配合廢水處理及回收高新技術開發，爭取多面向多領域之難以傳統方法處理之廢水整治及回收專案，同時將市場及通路延伸至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以外市場，進而將產品販售及技術服務拓展至國際市場。

業務面向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客戶面	■ 加強在建廢水處理工程與客戶之溝通管理 ■ 對既有客戶之廢水處理需求持續連繫及提供廢水處理技術資訊 ■ 持續拓展台灣以外包括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廢水處理業務	■ 拓展台灣、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以外廢水處理業務 ■ 新開發廢水處理及回收產品銷售 ■ 建立廢水處理、回收及其產生之生質能應用的全系列產品方案及品牌保證 ■ 建立工程完成後客戶廢水處理異常應急方案技術支援，以及克服異常狀況之相關生物製劑販售及應用指導
合作廠商	■ 對既有產品合作廠商（工程公司）持續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案評估	■ 拓展台灣、大陸地區以外廢水處理產品合作廠商銷售 ■ 增強與不同產業領域生產或研發機構單位異業合作
工程執行面	■ 在維持一定品質條件下降低成本，提高產品或專案競爭力 ■ 加強不同專業領域之規劃設計、施工及試車專門技術及能力 ■ 持續進行工程執行進度及預算稽核	■ 加強產品生產或專案工程執行垂直整合，增進執行效率
新技術開發面	■ 既有廢水處理技術新應用領域開發 ■ 既有廢水處理設備產品改良 ■ 對既有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單位增強技術開發項目內容及委託計畫	■ 生質能生產技術及產品開發 ■ 廢水回收技術及產品開發 ■ 含硼廢水處理技術之開發及推廣 ■ 引進新型技術進行推廣或改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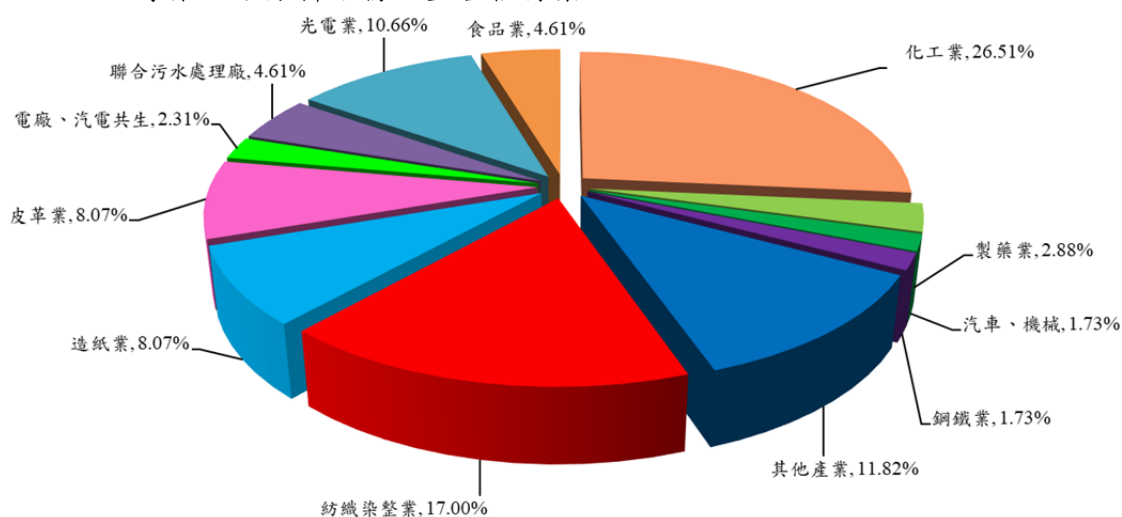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環境保護專業工程公司，團隊的技術及服務遍及中國、東北亞、東南亞、西亞各國，最遠達到中美洲及非洲。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服務含括各領域，本公司客戶群含括食品、化工、光電、造紙、紡織染整、皮革、鋼鐵及製藥等產業領域，無法單就單一市場之產值計算其市場占有率，而各工程公司各有其專業服務領域，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2.1 專案個數分析服務涵蓋各種行業



2.2 專業技術工程實績

■ 上流式厭氧污泥床(UASB)處理技術



業主名稱	工程名稱	廢水種類	主要處理單元	產業別	位置
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埔美廠 廢水處理設備工程	製程廢水	UASB+活性污泥	化工業	台灣嘉義
豆之家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埔美廠 廢水處理新設工程	食品製程廢水	UASB+活性污泥	食品業	台灣嘉義
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廠廢水處理新建工程	製程廢水、生活污水	化混系統+UASB+活性污泥	化工業	台灣台南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廢水 UASB 項目	製程廢水	UASB	紡織染整業	中國上海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糖漿廢水厭氧生物處理設備新建工程	糖漿製程廢水	UASB	食品業	台灣桃園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三期廢水處理設備	化工製程廢水	UASB + 活性污泥池+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 + BioNET	化工業	中國江蘇

■ 厭氧流體化床(AFB) 處理技術



工程名稱	廢水種類	主要處理單元	產業別	位置
厭氧脫硝流體化床項目	硝酸氮廢水	AFB 厭氧流體化床	化工業	中國廣西
硝酸氮廢水厭氧流體化床脫硝處理設備新建工程	硝酸氮廢水	AFB 厭氧流體化床+生物處理系統	鋼鐵業	台灣台南
厭氧流體化床脫硝處理設備改善工程	硝酸氮廢水	AFB 厭氧流體化床+BioNET	鋼鐵業	台灣彰化
厭氧脫硝流化床項目	硝酸氮廢水	AFB 厭氧流體化床	製藥業	中國山東
厭氧流體化床設備	硝化棉製程廢水	AFB 厭氧流體化床	化工業	台灣桃園

■ 有機廢水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技術



業主名稱	工程名稱	廢水種類	主要處理單元	產業別	位置
東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	流體化床化學氧化處理設備	皮革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皮革業	中國廣東
越南禾盛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廠廢水處理系統工程第一期	NBR 手套製程高低濃廢水	DAF+無氧脫硝池+活性污泥池+流體化床 Fenton+纖維過濾機+螺旋式脫水機+污泥乾燥機	化工業	越南同奈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水處理廠改造工程	乳膠製程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化工業	台灣新竹
越南泰成責任有限公司	高級水處理設備	皮革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BioNET	皮革業	越南頭頓
聯熹(永新)水務有限公司	流體化床化學氧化處理槽	工業區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污水處理廠	中國江西
VATVA CETP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設備工程	工業區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污水處理廠	印度
大同市御東新區污水處理廠	二期廢水高級處理設備	生物處理出流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西
遠東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第二期廢水處理系統、水回收系統工程	織染高低濃、染紗及脫硫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BioNET	紡織業	越南平陽
湖州新市污水廠	廢水高級處理設備工程	經 MSBR 生化處理出流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污水處理廠	中國浙江
遠東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第一期流體化床 Fenton 設備	染整製程廢水生物處理出流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紡織業	越南平陽
山東太陽宏河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水高級處理設備工程	造紙廢水生物處理出流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造紙業	中國山東
長春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廢水高級處理設備	化工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BioNET	化工業	中國福建
福建泰慶皮革有限公司	廢水高級處理設備工程	皮革製程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皮革業	中國福建
合肥循環經濟示範園污水處理廠	廢水高級處理設備工程	化學工業園區污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污水處理廠	中國安徽
長春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五期廢水處理設備	化工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化工業	中國江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清洗廢液處理設備	蒸汽產生器清洗廢水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電解	石化業	台灣屏東
四川華僑鳳凰紙業有限公司	廢水高級處理設備工程	造紙廢水生物處理出流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造紙業	中國四川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新屋廠廢水高級處理設備	造紙廢水生物處理出流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造紙業	台灣桃園

■ 有機廢水電解還原 Fenton 處理技術



業主名稱	工程名稱	廢水種類	主要處理單元	產業別	位置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桃環科廠電解還原 Fenton 處理設備	蒸餾廢液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	能源業	台灣桃園
常熟聚和化學有限公司	三期廢水處理設備	化工製程廢水	UASB+活性污泥池+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BioNET	化工業	中國江蘇
台灣捷康綜合有限公司	FA+廢水高級處理設備工程	製程廢水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	電子業	台灣高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清洗廢液處理設備	蒸汽產生器清洗廢水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電解除氨氮系統	發電廠	台灣屏東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解還原 Fenton 處理設備	鍍金製程廢水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	生化科技業	台灣台中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水處理設備工程	製藥製程廢水	UASB+活性污泥池+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BioNET	製藥業	台灣台南

■ BioNET 生物網膜處理技術



業主名稱	工程名稱	廢水種類	主要處理單元	產業別	位置
三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PA 回收廢水處理及回收設備工程	IPA 廢水、生活污水	SBR+BioNET	化工業	台灣屏東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9 廢水放流水質 COD 優化工程	製程廢水	BioNET	電子業	台灣高雄
遠東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第二期廢水處理系統、水回收系統工程 (統包工程)	織染高低濃、染紗及脫硫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BioNET	紡織業	越南平陽
寶成國際集團 印尼廠	淨水處理設備 (技術設備工程)	湖水	BioNET	皮革業	印尼萬丹
大同市御東新區 污水處理廠	一期水質提標改善項目	生物處理出流水	BioNET	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西
山東鼎越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地下水處理設備工程	地下水	BioNET	工程業	中國山東
東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	BioNET 生物處理設備	Fenton 處理系統出流水	BioNET	皮革業	中國廣東
長春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廢水高級處理設備	化工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槽+ BioNET	化工業	中國福建

■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技術



業主名稱	工程名稱	廢水種類	主要處理單元	產業別	位置
台中火力發電廠	排煙脫硫廢水處理工程流體化結晶反應器	排煙脫硫廢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發電廠	台灣台中
伊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含銅廢水流體化床結晶處理設備	含銅廢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電子業	中國江蘇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流體化床結晶設備	含鈷/錳廢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石化業	台灣桃園
包鋼華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硬水軟化處理設備	硫酸銨廢水及電滲析濃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化工業	中國 內蒙古
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PTE. LTD.	FAB 13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含氟廢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半導體業	新加坡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PTE. LTD.	FAB 7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含氟廢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半導體業	新加坡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世界各國對水的需求日益增加，而水資源的供給卻非常有限，全世界每年可使用的淡水約為 3,240 立方公里，其中最多使用在農業上占約 70%，工業占 22%，生活用水是 8%。根據聯合國的報告，2025 年以前，至少有 35 億的人會面對水不足的事實。到 2030 年全球供水量將減少 40%，到 2050 年需要比現在多出 50% 的水才能維持全球運作穩定。人口和經濟增長對世界各國的可用淡水資源造成了壓力，不確定的水資源供應是許多國家面臨的挑戰，它能影響經濟增長。因此，確保水源穩定之供應已成為各國總體經濟成長與否之重要一環。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匱乏，再加上傳統水資源開發日趨困難，且往往遭遇群眾抗爭，為求有效解決缺水危機，產業積極進行用水效率提升並發展新興水資源為必然之趨勢。

由於水資源商業化帶來的水產業全球化，使全球水處理市場蓬勃發展，根據國際知名研究機構統計，2010 年全球水處理市場規模達 480 億美元，估計到 2020 年將成長到 900 億美元。其中以高成長率且位居全球第 2 大的亞洲市場最受注目。

中國大陸推行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中針對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專項整治十大重點行業包括造紙、印染、製革等行業實施清潔化改造。新建、改建、擴建上述行業建設項目實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減量置換。這些行業是為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應用的主要行業，市場成長性可期。而集中治理工業集聚區水污染，尤其是新建、升級工業集聚區建設污水中處理等污染治理設施更是本公司目前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推廣的新標的之一。

在水十條中加強工業水回收利用，鼓勵化工、造紙、紡織染整、鋼鐵、石油、石化、皮革、鋼鐵及製藥等高耗水企業廢水高級處理回用等政策，亦對於本公司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市場又添加更多的成長動能。

近年新興國家的環保標準日趨嚴格，例如：越南政府公告之「工業污水排放之國家技術規準」自 2012 年生效，放流水標準日益嚴格，109 年本公司越南市場營業收入占比為 36%，除越南當地環保法規及相關政府執法日趨嚴格外，搭配台商至越南投資設廠且因應企業社會責任之趨勢，成功跨入水回收市場。目前新興市場相關的先進廢水處理及廢水回收技術市場漸漸擴大，因此在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及廢水回收技術應用供需在各種行業、不同地區會有相當程度的擴張，市場成長性也應會大幅增加。

4. 競爭利基

4.1 技術優勢

本公司經過多年不斷的產品技術研發，已在上流式厭氧污泥床生物處理技術、流體化床和電解還原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以及生物網膜廢水處理技術三大關鍵領域，全面擁有核心技術並成功地投入了商業化應用，關鍵性的核心技術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4.2 研發優勢

本公司擁有一支研發能力強、技術能力完整、實務經驗豐富的研發隊伍，獨立開發和建立了具有的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核心產品設備和材料製造技術的核心技術團隊。目前，公司從事技術研發的人員中包括改良式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發明團隊成員之一卓連泰博士為首的早期核心技術幹部外，陸續又加入一批公司的博士、碩士等專業人才，具備全面開展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研發的體系、能力和團隊。此外公司持續與成功大學化工系黃耀輝博士合作研發計畫，進行新一代廢水處理先進技術的開發。

4.3 業績和品牌優勢

本公司作為國內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研發及工程應用的最早推動者之一，已承擔了數百項從小規模到大規模（最大 16 萬噸/日）的先進廢水處理的技術和核心設備的提供以及建造試車服務工作，累積了豐富的工程經驗。

憑藉先進技術和優質服務，公司在國內外廢水處理領域成功地承做了許多有重要行業影響力的廢水專案，包括規模較大或最大的流體化床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工程，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形象。在承擔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的數量、品質與工程經驗方面處於國內領先地位。

4.4 服務優勢

本公司通過多年承攬項目的經驗，建立了一套成熟的技術服務模式。可以針對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提供技術方案編制、可行性研究、工程設計、整體技術實施、核心設備製造與系統建造、系統調整運行和維護服務等全程、全方位的服務。同時，針對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的應用特點，建立了專門技術支援保障體系，對驗收合格的項目提供長期的免費技術支援與運行維護指導，保障客戶對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系統的熟練使用，深得客戶的信賴和好評。公司的服務不僅覆蓋規模較大的客戶，而且覆蓋到一般傳統工業的中小型項目，這也是公司的獨特優勢之一。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5.1 經營區域及行業集中的風險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利用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為客戶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毛利率較高，對潛在競爭對手的吸引力較大。本行業存在較高的技術門檻，公司在技術、設計、產品、服務品質及品牌市場認知度等方面具有相當的優勢；公司主要客戶對廢水處理技術的技術性能、產品品質與穩定性要求較高，新進入的競爭對手要獲得全面技術、工程經驗及使用者的認同需要較長的時期。但是本行業仍會有潛在競爭者進入，將加劇本行業的市場競爭，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影響公司的營利能力。另外在與相同行業較大型企業的競爭中，公司若不能在技術服務、管理、價格以及新工藝改進等方面保持優勢，所面臨的競爭風險勢必也會進一步加大。

因應市場競爭的加劇，除了持續進行技術改良，以使整體解決方案的建造與運行費用降低，且降低核心產品製造成本，提高競爭力外，將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引進至不同行業不同地區的新興市場，在其中重新作為一新興技術的先行者，維持在該行業及地區的強大技術優勢。

5.2 技術被超越的風險分析

本公司自成立時起即專注於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在廢污水處理領域的應用研發與推廣。儘管公司不斷加強技術自主研發能力，加大研發投入。但隨著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在國內外快速推廣應用，公司如不能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並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將面臨技術被超越的風險，導致公司在未來的市場競爭中處於不利的地位。

新技術的研發一直是歷年來本公司發展的最主要課題。一方面由本公司研發單位進行既有主要產品技術的改良外，另一方面本公司也與大專院校或政府研究單位密切合作開發計畫，發展下一代新型的廢水處理核心產品或先進技術。

5.3 技術人才不足的風險分析

人才競爭是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市場競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公司經過多年的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業務累積，擁有高素質的技術人才隊伍，構成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基礎。公司現有核心技術人員在技術、產品開發等主要環節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但由於公司隨著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市場的拓展，公司經營規模不斷擴大，技術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但相對應的人才補充可能會有時不足以提供相對完整的技術服務，可能影響客戶對新技術的使用及評價。

本公司在招攬人才方面，除透過產學合作引進實習生外，也向大專院校等機構及網路大幅徵才，更積極的參與科技部培育博士研究生方案以徵集更多技術人員進入公司。此外，本公司上櫃後已提升企業知名度與形象，進一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在提升人員素質方面，本公司目前已建立良好的人員訓練計畫，透過定期教育訓練或經由內、外部培訓機會，充實員工對工作職能上最新知識與專業技術，使員工持續成長並運用於工作實務上。同時，透過經驗傳承的方式讓新進人員能夠在很短的時間擁有相當的經驗及專業技術知識。

在留才計畫面，除規劃完整之教育訓練，提供完善工作環境外，同時提高員工福利、建立員工企業幸福感，並配合實施相關員工激勵制度及績效獎金制度，且規劃員工持股信託制度使員工對本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住優秀人才。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1 高濃度有機廢水處理

■ 上流式厭氧污泥床(UASB)處理技術。

■ 厭氧流體化床(AFB)處理技術。

1.2 低濃度有機物或氨氮廢水處理

■ 生物網膜(BioNET)處理技術。

1.3 難生物分解廢水高級處理

■ 有機廢水電解還原 Fenton(Fered-Fenton)處理技術。

■ 有機廢水流體化床 Fenton(FBR-Fenton)處理技術。

1.4 無機廢水處理

■ 無機廢水流體化床結晶(FBC)處理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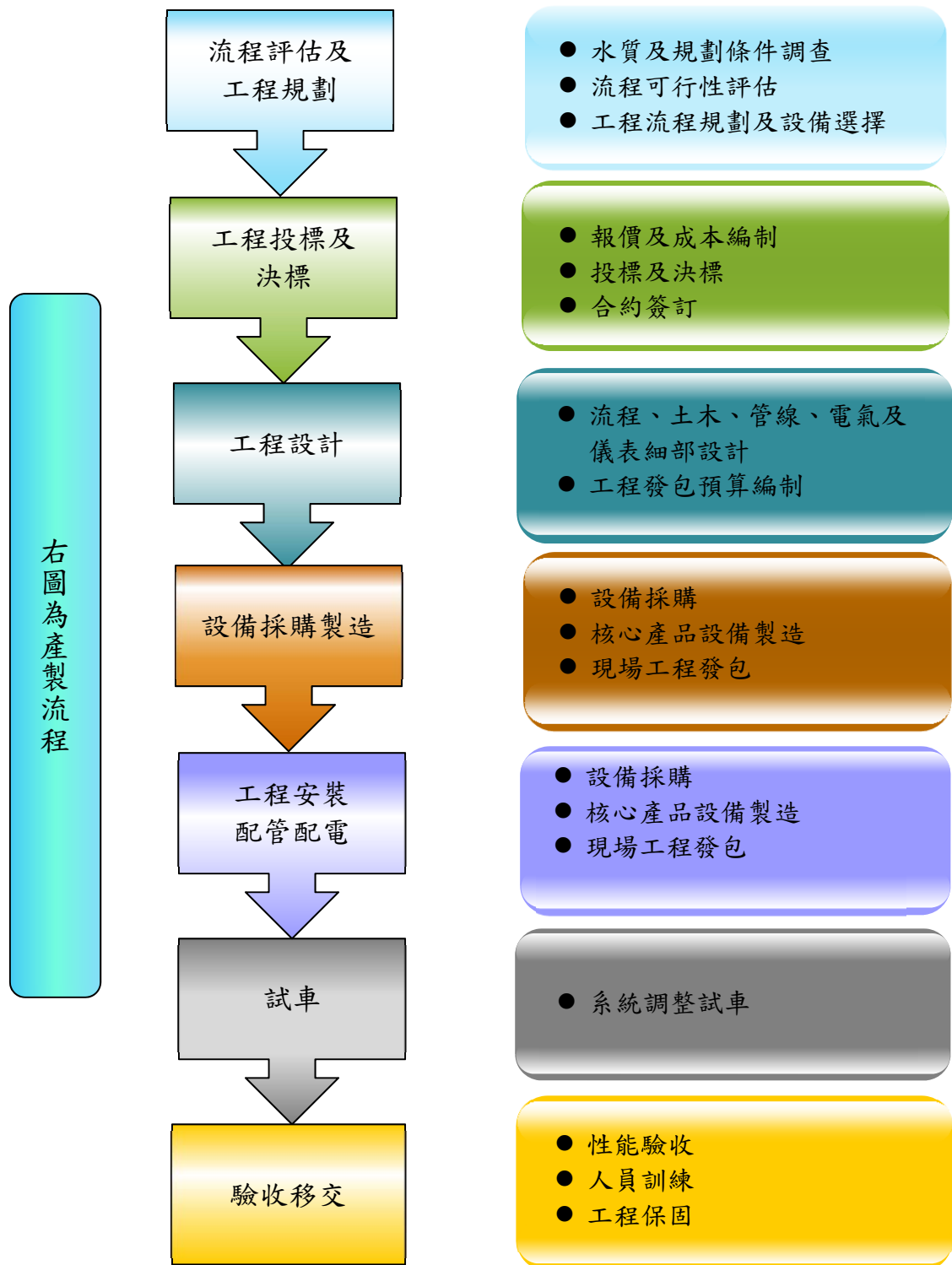
1.5 廢水回收處理

■ 廢水回收處理技術。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如下圖所示，可分七大產製階段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設備之供應視各案合約之需求，提供設備設計圖面及需求規格向供應廠商發包及採購，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且對重要設備簽有保密協議；重要設備皆由本公司自行研發設計及發包，設備皆無單一合作供應廠商之狀況，可確保設備供應之穩定，且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況。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相關脈動同時對品質及交期嚴格管控，確保所有設備供貨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行和公司	44,488	16.15	—	逢加公司	27,545	16.16	—
2	連華公司	34,950	12.69	—	行和公司	14,743	8.65	—
3	其他	196,041	71.16	—	其他	128,144	75.19	—
	進貨淨額	275,479	100.00	—	進貨淨額	170,43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依各專案實際需求進貨而產生其差異。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遠紡(越南)	255,717	54.35		禾威(越南)	53,534	21.43	
2	長春(江蘇)	1,888	0.40	—	正隆(大園)	43,406	17.38	—
3	日照華泰	1,741	0.37	—	三新實業	15,818	6.33	—
4	山東鼎越	3,059	0.65	—	遠紡(越南)	14,878	5.96	—
5	碧創(廈門)	18,819	4.00	—	泰成(越南)	13,581	5.44	—
6	其他	189,286	40.23	—	其他	108,601	43.46	—
	銷貨淨額	470,510	100.00		銷貨淨額	249,81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主要承攬廢水工程處理，每年銷售對象之變化，主要受各國環保法規、環保議題及各工程執行進度而有所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統 包 工 程		註	註	244,834	註	註	184,751
技 術 設 備 工 程				66,406			9,503
其 他				6,769			8,445
合 計				318,009			202,699

註：本公司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承攬廢水工程處理，每年產值變化，主要受各工程執行進度而有所變化。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統 包 工 程	註	註	80,382	註	267,630	註	129,222	註	92,279
技 術 設 備 工 程			27,898		81,600		14,169		4,361
其 他			10,008		2,992		6,198		3,589
合 計			118,288		352,222		149,589		100,229

註：本公司收入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變動分析：本公司主要承攬廢水工程處理，每年銷售金額變化，主要受各國環保法規、環保議題及各工程執行進度而有所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截至 5 月 10 日
員工人數(人)	經 理 人	4	3	3
	一 般 人 員	48	53	53
	合 計	52	56	56
平均年歲(歲)		34.96	34.96	35.18
平均服務年資(年)		5.63	6.01	6.33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5.77	3.57	3.57
	碩 士	38.46	42.86	42.86
	大 專	55.77	53.57	53.57
	高 中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人為本並以心靈環工，幸福產業為福利措施之宗旨。以照顧到每個員工為最基本的目標，讓所有的人才進入大家庭之後都有擇一工作，終其一生的理念。

1. 員工酬勞分紅入股

本公司最大的資產就是員工，願和員工同心協力共創未來。本公司於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提撥 10%-15%以上比例予員工認購。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2. 員工福利措施

福 利 項 目	施 行 內 容
伙 食	中午供餐及下午茶
員 工 保 險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保險及年度健康檢查
文 康 活 動	員工、眷屬旅遊及聚餐
公 益 活 動	淨山、淨灘及職棒家庭日
禮 金	婚喪喜慶、生日及年節禮金
獎 金	年終及績效獎金
教 育 補 助	員工在職訓練、外部專業訓練、進修補助、運動津貼及健檢津貼補助

3. 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本公司最核心競爭力，教育訓練可以激發員工潛能增進員工知識，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本公司以核心價值訓練、專業訓練、管理訓練及通識訓練為四大主軸，透過職能管理，讓員工在變動的工作中具備實踐策略目標之能力。

4.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全面適用勞退新制，每月皆依法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亦得在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的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情發生。

6.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深感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完善的硬體設施對全體同仁的重要性，同時為使將職業安全衛生延伸至全體同仁，更有深一層的體認。因應「OHSAS 18001，107 年改版為 ISO-45001」，為自我精進，萬年清 108 年下半年導入 ISO-45001，109 年 1 月已取得 SGS 認證通過。

為使監工及試車同仁，在現場工程作業環境中，更具安全性且降低工安意外風險，要求同仁前往工程現場前，需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以保障同仁安全。

公司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求，一直有優於法規標準，除了自我要求外，同時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精神，延伸至承攬廠商，使承攬廠商亦有保障員工的觀念及執行，相互合作，共同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今後在勞資雙方亦和以往一樣相互尊重、相輔相成、同步成長，未來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08/04～127/03	長期借款合同	無
供銷契約	越南禾盛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109/08～110/08	NBR 手套製程高低濃廢水	無
供銷契約	中鼎台電興達	109/10～111/09	電廠燃氣機組廢水	無
供銷契約	富台豐堉	109/09～111/06	廢棄物焚燒及廢熱回收發電廢水	無
供銷契約	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0～110/09	製程廢水、生活污水	無
供銷契約	豆之家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12/05	食品製程廢水	無
供銷契約	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12/02	製程廢水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148,424	235,473	250,110	409,251	412,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07	238,507	299,396	293,035	283,605
無形資產		1,036	720	599	2,387	2,300
其他資產		63,332	14,818	5,899	8,248	15,276
資產總額		289,699	489,518	556,004	712,921	714,1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057	164,452	201,515	151,389	163,654
	分配後	115,857	200,452	241,515	115,389	註 2
非流動負債		3	111,880	133,510	210,000	250,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7,060	276,332	335,025	361,389	413,654
	分配後	115,860	312,332	375,025	325,389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2,639	213,186	220,979	351,532	300,491
股本		160,000	160,000	160,000	180,000	180,000
資本公積		2,000	2,000	2,000	96,583	96,5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73	49,763	64,490	78,796	27,333
	分配後	9,173	13,763	24,490	42,796	註 2
其他權益		2,666	1,423	(5,511)	(3,847)	(3,42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2,639	213,186	220,979	351,532	300,491
	分配後	173,839	177,186	180,979	315,532	註 2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147,768	234,866	245,367	404,785	409,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07	238,507	299,396	293,035	283,605
無形資產		1,036	720	599	2,387	2,300
其他資產		63,988	15,325	10,442	12,614	18,882
資產總額		289,699	489,418	555,804	712,821	714,0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057	164,352	201,315	151,289	163,554
	分配後	115,857	200,352	241,315	115,289	註2
非流動負債		3	111,880	133,510	210,000	250,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7,060	276,232	334,825	361,289	413,554
	分配後	115,860	312,232	374,825	325,28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2,639	213,186	220,979	351,532	300,491
股本		160,000	160,000	160,000	180,000	180,000
資本公積		2,000	2,000	2,000	96,583	96,5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73	49,763	64,490	78,796	27,333
	分配後	9,173	13,763	24,490	42,796	註2
其他權益		2,666	1,423	(5,511)	(3,847)	(3,42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2,639	213,186	220,979	351,532	300,491
	分配後	173,839	177,186	180,979	315,532	註2

註1：本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84,189	331,702	382,999	470,510	249,818
營業毛利	52,714	109,609	135,029	152,501	47,119
營業損益	8,497	49,601	62,769	64,381	(12,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	(579)	(1,819)	(796)	(7,066)
稅前淨利	8,104	49,022	60,950	63,585	(19,1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869	40,590	49,589	54,306	(15,4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869	40,590	49,589	54,306	(15,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66	(1,243)	(5,796)	1,664	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35	39,347	43,793	55,970	(15,04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69	40,590	49,589	54,306	(15,46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535	39,347	43,793	55,970	(15,0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39	2.54	3.10	3.16	(0.86)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84,179	331,642	382,999	470,510	249,818
營業毛利	52,704	109,550	135,029	152,501	47,119
營業損益	8,582	49,751	62,869	64,492	(11,9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8)	(729)	(1,919)	(971)	(7,198)
稅前淨利	8,104	49,022	60,950	63,521	(19,1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869	40,590	49,589	54,306	(15,4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869	40,590	49,589	54,306	(15,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66	(1,243)	(5,796)	1,664	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35	39,347	43,793	55,970	(15,04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69	40,590	49,589	54,306	(15,46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535	39,347	43,793	55,970	(15,0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39	2.54	3.10	3.16	(0.86)

註1：本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嚴文筆、林鴻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陳明宏、嚴文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陳明宏、嚴文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陳明宏、嚴文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陳明宏、嚴文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96	56.45	60.26	50.69	57.9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48	136.29	118.40	191.63	194.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64	143.19	124.11	270.33	252.34
	速動比率		125.55	136.65	119.56	265.53	248.80
	利息保障倍數		312.69	38.11	26.88	20.40	(5.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9	3.70	4.32	7.06	4.56
	平均收現日數		126	99	84	52	80
	存貨週轉率(次)		0.64	0.71	0.55	0.53	0.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7	2.98	2.41	3.58	2.38
	平均銷貨日數		570	514	664	689	1,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5	2.10	1.42	1.59	0.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85	0.73	0.74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5	10.70	9.85	8.97	(1.82)
	權益報酬率(%)		3.37	20.51	22.84	18.97	(4.7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07	30.64	38.09	35.33	(10.63)
	純益率(%)		3.19	12.24	12.95	11.54	(6.19)
	每股盈餘(元)		0.39	2.54	3.10	3.16	(0.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2	38.32	23.21	(66.62)	(6.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38.74	8.21	0.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	15.74	2.91	(24.42)	(8.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6	1.08	1.06	1.14	0.13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4	1.05	0.7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海外工程業務呈現短期停滯，致 109 年度虧損，故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海外工程業務呈現短期停滯，營業收入減少，致 109 年應收款項週轉降低，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3. 存貨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109 年營業成本減少，且 109 年底因有較大工程案尚未結案，致 109 年存貨週轉降低，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應付款項週轉率：109 年營業成本減少，致 109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低。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海外工程業務呈現短期停滯，致 109 年度虧損，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6. 獲利能力分析：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海外工程業務呈現短期停滯，致 109 年度虧損，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
7. 現金流量比率：108 年較大之工程案，依合約條件，當年度投入成本大於請款金額，致 109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109 年虧損致 109 年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8 年減少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108 年較大之工程案，依合約條件，當年度投入成本大於請款金額，致 109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0. 槓桿度分析：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109 年營業損失，致 109 年營業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

註1：本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96	56.44	60.24	50.68	57.9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48	136.29	118.40	191.63	194.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8.03	142.90	121.88	267.56	250.23
	速動比率		124.94	136.36	117.33	262.75	246.69
	利息保障倍數		312.69	38.11	26.88	20.38	(5.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9	3.70	4.32	7.06	4.56
	平均收現日數		126	99	84	52	80
	存貨週轉率(次)		0.64	0.71	0.55	0.53	0.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7	2.98	2.41	3.59	2.38
	平均銷貨日數		570	514	664	689	1,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5	2.10	1.42	1.59	0.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85	0.73	0.74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5	10.70	9.85	8.97	(1.82)
	權益報酬率(%)		3.37	20.51	22.84	18.97	(4.7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07	30.64	38.09	35.29	(10.64)
	純益率(%)		3.19	12.24	12.95	11.54	(6.19)
	每股盈餘(元)		0.39	2.54	3.10	3.16	(0.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9	38.37	23.23	(66.48)	(6.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38.74	8.29	1.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	15.76	2.91	(24.37)	(8.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5	1.08	1.06	1.14	0.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4	1.05	0.7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海外工程業務呈現短期停滯，致 109 年度虧損，故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海外工程業務呈現短期停滯，營業收入減少，致 109 年應收款項週轉降低，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3. 存貨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109 年營業成本減少，且 109 年底因有較大工程案尚未結案，致 109 年存貨週轉降低，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應付款項週轉率：109 年營業成本減少，致 109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低。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海外工程業務呈現短期停滯，致 109 年度虧損，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6. 獲利能力分析：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海外工程業務呈現短期停滯，致 109 年度虧損，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
7. 現金流量比率：108 年較大之工程案，依合約條件，當年度投入成本大於請款金額，致 109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109 年虧損致 109 年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8 年減少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108 年較大之工程案，依合約條件，當年度投入成本大於請款金額，致 109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0. 槓桿度分析：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109 年營業損失，致 109 年營業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

註1：本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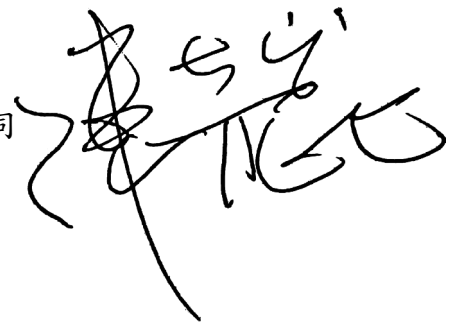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芳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2 頁～第 14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4 頁～第 19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409,251	412,964	3,713	0.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035	283,605	(9,430)	(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5	5,934	3,709	166.70
預付設備款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13	5,835	422	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0	3,507	2,897	474.92
無形資產	2,387	2,300	(87)	(3.64)
資產總額	712,921	714,145	1,224	0.17
流動負債	151,389	163,654	12,265	8.10
非流動負債	210,000	250,000	40,000	19.05
負債總額	361,389	413,654	52,265	14.46
股本	180,000	180,000	—	—
資本公積	96,583	96,583	—	—
保留盈餘	78,796	27,333	(51,463)	(65.31)
其他權益	(3,847)	(3,425)	422	10.97
股東權益總額	351,532	300,491	(51,041)	(14.5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保留盈餘：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產生虧損，致保留盈餘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兩年度比較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70,510	249,818	(220,692)	(46.90)
營業成本	318,009	202,699	(115,310)	(36.26)
營業毛利	152,501	47,119	(105,382)	(69.10)
營業費用	88,120	59,181	(28,939)	(32.84)
營業淨利	64,381	(12,062)	(76,443)	(118.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6)	(7,066)	(6,270)	(787.69)
稅前淨利	63,585	(19,128)	(82,713)	(130.08)
所得稅費用	9,279	(3,665)	12,944	(139.50)
本年度淨利	54,306	(15,463)	(69,769)	(128.47)
其他綜合損益	1,664	422	(1,242)	(74.6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5,970	(15,041)	(71,011)	(126.8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109 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減少及產生虧損。				

(二) 預計未來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制及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制及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流入(出)	(100,858)	(10,977)	89,881	89.12
投資活動流入(出)	(51,965)	(6,102)	45,863	88.26
籌資活動流入(出)	135,433	25,790	(109,643)	(80.96)
淨現金流入(出)	(17,390)	8,711	26,101	150.0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流出減少：108 年較大之工程案，依合約條件，當年度投入成本大於請款金額，致 108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出所致。
- 投資活動流出減少：108 年營運大樓興建完成，致 109 年投資活動流出減少。
- 籌資活動流入減少：108 年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2,655	131,000	(91,524)	82,131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運獲利，且依合約條件收款，致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增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致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本公司陸續償還借款，致現金流出。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外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的管理，於內控制度中建立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針對其財務、業務等制定相關規範，以達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效益顯現。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僅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109 年虧損 134 千元係該公司為策略性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獲利未如預期，致收入未如預期而有相關管理費用產生損失。

(三) 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費用	3,278	0.70	3,113	1.25
兌換(損)益	(4,857)	(1.03)	(5,302)	(2.12)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銀行借款之利息分別為 3,278 千元及 3,113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70% 及 1.25 %，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本公司利息支出占營收比重甚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另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並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由於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係以人民幣、美元及新臺幣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有部分影響，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4,857)千元及 (5,302)千元，各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3) %及(2.12)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以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會單位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有匯率劇烈變動時，會衡量匯率無風險的避險工具，進行單純避險操作，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專業工程承攬，於承攬時均進行專案成本分析，故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無具體明顯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致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之情事。
2.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3. 因應措施：無。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水資源的日漸匱乏是目前人類所被迫面臨及急待解決的問題。現今的環境變遷，廢水的處理不再是單純低標達到法規的要求，而是需要全面思考如何將廢水中的物質妥善處理回收產生新的水資源，同時其污染物質亦能轉換成另一種有效資源而再生利用。就未來技術研發的方向。

- 1.1 新穎管末處理技術開發
- 1.2 水回收及污染物回收再行開發
 - 廢水中高毒性有機物處理
 - 廢水中金屬離子或無機鹽類回收技術開發
 - 低污染三級廢水處理技術開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金額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需求持續調整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推動產學合作。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遵循國內外之相關法令執行，並隨時留意及蒐集相關法規之修訂及變化，以呈報上級主管及相關部門做為調整營運策略之依據。近年來國內外對於環保產業之需求提升，本公司已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影響市場之發展，積極佈局人力和物力，掌握潛在商機。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間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環境保護工程本業，實踐企業責任並提供在校生實習機會。秉持者經濟、有效、穩定及簡單經營理念建造高品質的環保工程，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考量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原有辦公場地使用已達飽和，已於台中市西屯區龍富路購置土地，興建本公司營運總部並於 109 年 3 月完工使用。預計可提升員工向心力、增加企業形象及知名度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影響。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供應商為行和公司及連華公司，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委外加工廠，其品質穩定可靠，交期均能配合需求。因本公司為環境保護專業工程公司，並無自有設備工廠，為取得可靠而穩定產品且可配合產品需求時程，本公司趨向特定設備供應廠商維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尚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交期延宕情事。若設備供應廠商配合不足或業務量逐漸擴大，現有供應廠商可能產生供貨短缺或交期延宕風險時，本公司將會尋求其他設備供應廠商，以降低其風險。

2. 銷售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為環境保護專業工程公司，以投標或簽訂合約方式承攬專案工程，即專案完工後即完成合約履行，並和各業主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其主要服務產業為食品、化工、光電、造紙、紡織染整、皮革、鋼鐵及製藥等產業，服務之業主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如長春集團、統一集團及遠東集團等，對單一業主的營收比重視其工程的規模大小而定，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6	臺中市西屯區龍潭里龍富路五段259號2樓	13,000	各項投資業務

3. 其他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一般之投資活動。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9,441	100	9,341	—	(102)	(134)	(0.1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 家 慶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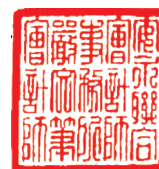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2,655	6	\$33,944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5.12.13	257,699	36	251,840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2,042	-	1,8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3	45,570	7	60,1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3及八	58,604	8	54,157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4	-	-	-
1320	存 貨	四及六.4	1,119	-	1,2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21	1	6,0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2,964	58	409,251	58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十三	5,835	1	5,4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83,605	40	293,035	4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300	-	2,3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5,934	1	2,2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7	-	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1,181	42	303,670	42
1xxx	資產總計		\$714,145	100	\$712,9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及八	\$48,290	7	\$26,5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5.12	14,723	2	7,867	1
2170	應付帳款		88,287	12	81,89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9,071	1	28,74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	-	3,0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83	1	3,3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654	23	151,389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八	250,000	35	210,000	3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000	35	210,000	30
2xxx	負債總計		413,654	58	361,389	51
	權益	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000	25	18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96,583	14	96,583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30	3	18,6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7	1	5,5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4)	-	54,685	8
	保留盈餘合計		27,333	4	78,796	11
3400	其他權益		(3,425)	(1)	(3,847)	(1)
3xxx	權益總計		300,491	42	351,532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4,145	100	\$712,9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249,818	100	\$470,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4	(202,699)	(81)	(318,009)	(67)
5900	營業毛利		47,119	19	152,501	33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5,370)	(6)	(14,777)	(3)
6200	管理費用		(32,893)	(13)	(65,40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58)	(4)	(7,4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860)	-	(460)	-
	營業費用合計		(59,181)	(23)	(88,120)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062)	(4)	64,38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4	-	747	-
7010	其他收入		4	-	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4,731)	(2)	1,6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3,113)	(1)	(3,2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66)	(3)	(796)	-
7900	稅前淨(損)利		(19,128)	(7)	63,585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7	3,665	1	(9,279)	(2)
8200	本期淨(損)利		(15,463)	(6)	54,30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22	-	1,6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2	-	1,6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41)	(6)	\$55,970	12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463)		\$54,30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041)		\$55,970	
	每股(虧損)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86)		\$3.1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86)		\$3.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 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5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59	5,511	(5,51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000)		(40,000)
D1	108年度淨利					54,306		54,30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64	1,6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306	1,664	55,970
E1	現金增資	20,000	94,583					114,58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0,000	\$96,583	\$18,600	\$5,511	\$54,685	\$ (3,847)	\$351,532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80,000	\$96,583	\$18,600	\$5,511	\$54,685	\$ (3,847)	\$351,532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30		(5,430)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		(36,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64)	1,664		-
D1	109年度淨損					(15,463)		(15,463)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2	4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63)	422	(15,041)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30	\$3,847	\$ (544)	\$ (3,425)	\$300,4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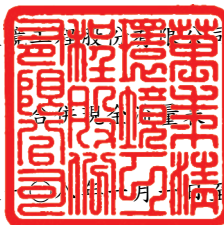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9,128)	\$63,58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30	8,459
A20200	各項攤提	1,047	3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60	460
A20900	利息費用	3,113	3,278
A21200	利息收入	(774)	(7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	(6,5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5,859)	(135,44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5)	3,23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3,759	5,5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31)	1,876
A31200	存貨減少	132	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2	1,74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856	(2,99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93	(13,7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613)	(11,7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8)	(1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77)	(82,6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4	7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70)	(3,0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04)	(15,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7)	(100,85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9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63,384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16)	(54,1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0)	(2,1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97)	(1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2)	(51,9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790	(15,64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40,000	76,4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4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14,5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90	135,4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11	(17,3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44	51,3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55	\$33,9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中市西屯區龍富路五段26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8-50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2-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5.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符合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工程收入認列係依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之投入法，以企業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481	\$603
銀行存款	42,174	33,341
合 計	<u>\$42,655</u>	<u>\$33,944</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50,750	\$66,370
減：備抵損失	(3,912)	(4,523)
減：備抵兌換損失	(1,268)	(1,658)
淨 額	<u>\$45,570</u>	<u>\$60,18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0,750仟元及66,370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56,960	\$54,144
其 他	1,644	13
合 計	<u>\$58,604</u>	<u>\$54,157</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09.12.31	108.12.31
商品存貨	\$1,119	\$1,251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692仟元及6,769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1,000仟元及500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於出售過時之商品，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240,031	\$457,510

(2) 在建工程

	109年度	108年度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472,936	\$431,537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39,008	263,859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711,944	695,396
減：累計請款金額	(468,968)	(451,423)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242,976	\$243,973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	\$257,699	\$251,840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	(14,723)	(7,867)
	\$242,976	\$243,973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9.1.1	\$160,983	\$126,604	\$7,076	\$9,038	\$7,098	\$ -	\$310,799
增 添	-	-	-	-	-	-	-
處 分	-	-	-	(2,639)	-	-	(2,639)
109.12.31	<u>\$160,983</u>	<u>\$126,604</u>	<u>\$7,076</u>	<u>\$6,399</u>	<u>\$7,098</u>	<u>\$ -</u>	<u>\$308,160</u>
108.1.1	\$196,208	\$23,225	\$2,464	\$9,038	\$4,637	\$80,394	\$315,966
增 添	-	22,712	6,861	-	2,636	26,736	58,945
處 分	(35,225)	(26,463)	(2,249)	-	(175)	-	(64,112)
移 轉	-	107,130	-	-	-	(107,130)	-
108.12.31	<u>\$160,983</u>	<u>\$126,604</u>	<u>\$7,076</u>	<u>\$9,038</u>	<u>\$7,098</u>	<u>\$ -</u>	<u>\$310,799</u>
<u>折 舊：</u>							
109.1.1	\$ -	\$5,377	\$769	\$8,095	\$3,523	\$ -	\$17,764
折 舊	-	6,870	780	652	1,128	-	9,430
處 分	-	-	-	(2,639)	-	-	(2,639)
109.12.31	<u>\$ -</u>	<u>\$12,247</u>	<u>\$1,549</u>	<u>\$6,108</u>	<u>\$4,651</u>	<u>\$ -</u>	<u>\$24,555</u>
108.1.1	\$ -	\$4,515	\$2,229	\$7,184	\$2,642	\$ -	\$16,570
折 舊	-	5,747	745	911	1,056	-	8,459
處 分	-	(4,885)	(2,205)	-	(175)	-	(7,265)
108.12.31	<u>\$ -</u>	<u>\$5,377</u>	<u>\$769</u>	<u>\$8,095</u>	<u>\$3,523</u>	<u>\$ -</u>	<u>\$17,764</u>
<u>淨帳面金額：</u>							
109.12.31	<u>\$160,983</u>	<u>\$114,357</u>	<u>\$5,527</u>	<u>\$291</u>	<u>\$2,447</u>	<u>\$ -</u>	<u>\$283,605</u>
108.12.31	<u>\$160,983</u>	<u>\$121,227</u>	<u>\$6,307</u>	<u>\$943</u>	<u>\$3,575</u>	<u>\$ -</u>	<u>\$293,035</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8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290	\$ -
擔保銀行借款	29,000	26,500
合 計	<u>\$48,290</u>	<u>\$26,500</u>
	109.12.31	108.12.31
借款利率區間	<u>1.02%~1.345%</u>	<u>1.20%~1.3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16,954仟元及336,209仟元。

8. 其他應付款

	109.12.31	108.12.31
應付薪資	\$5,532	\$15,90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6,162
其 他	3,539	6,670
合 計	<u>\$9,071</u>	<u>\$28,741</u>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9.12.31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210,000	\$21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至一二七年三月十四日，自撥款日起，前3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4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500	-	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5,500	-	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日，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9.12.31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000	-	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至一 一二年八月五日，每月付息一 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小計		250,000	21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	
合計		\$250,000	\$210,000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	1.00%~1.845%(註)	1.43%

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5,000仟元係紓困振興貸款，首次動用日起算六個月內利率為0%。

本集團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16仟元及2,061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6,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60,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增加發行2,000仟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以平均每股新台幣57.29元溢價發行，增資金額共計114,583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變更登記完成。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00,000仟元及1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0,000仟股及18,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96,583	\$96,58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虧損撥補)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虧損撥補)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5,430		
特別盈餘公積之 提列(迴轉)	(422)	(1,6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6,000	\$ -	\$2.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2.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240,031	\$457,510
商品銷售收入	9,787	13,000
合 計	<u>\$249,818</u>	<u>\$470,510</u>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民國一〇九年初開始持續延燒至今，此疫情造成業主暫緩資本支出致訂單遞延，業務範圍若屬國內市場之工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若屬海外市場之工程，則造成短時間之衝擊，但長期而言，並未因此影響本集團在海外長期經營及核心競爭能力，隨著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240,031
銷售商品	9,787
合 計	<u>\$249,81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787
隨時間逐步滿足	<u>240,031</u>
合 計	<u>\$249,818</u>

民國一〇八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457,510
銷售商品	13,000
合 計	<u>\$470,51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000
隨時間逐步滿足	<u>457,510</u>
合 計	<u>\$470,510</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工程收入	<u>\$257,699</u>	<u>\$251,840</u>	<u>\$116,398</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77,123)	\$(30,977)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82,982	166,419
合 計	<u>\$5,859</u>	<u>\$135,442</u>

B. 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工程收入	<u>\$14,723</u>	<u>\$7,867</u>	<u>\$10,866</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606)	\$(10,86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27,580	256,289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119,118)	(248,422)
合 計	<u>\$6,856</u>	<u>\$(2,999)</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286,297仟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建案之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建案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	\$ -
應收帳款	860	460
合 計	<u>\$860</u>	<u>\$46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6,185	\$9,126	\$ -	\$ -	\$3,912	\$309,223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3,912)	(3,912)
帳面金額	<u>\$296,185</u>	<u>\$9,126</u>	<u>\$ -</u>	<u>\$ -</u>	<u>\$ -</u>	<u>\$305,311</u>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05,375	\$8,041	\$ -	\$920	\$4,063	\$318,399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460)	(4,063)	(4,523)
帳面金額	<u>\$305,375</u>	<u>\$8,041</u>	<u>\$ -</u>	<u>\$460</u>	<u>\$ -</u>	<u>\$313,876</u>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1.1	\$ -	\$ -	\$4,523
本期增加金額	-	-	86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471)
109.12.31	\$ -	\$ -	\$3,912
108.1.1	\$ -	\$ -	\$4,063
本期增加金額	-	-	46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8.12.31	\$ -	\$ -	\$4,523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932	\$23,276	\$40,208	\$18,277	\$37,229	\$55,506
勞健保費用	1,893	2,307	4,200	2,055	2,068	4,123
退休金費用	972	1,144	2,116	1,102	959	2,0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06	1,906	-	4,577	4,577
折舊費用	-	9,430	9,430	-	8,459	8,459
攤銷費用	-	1,047	1,047	-	350	35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為59及56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562仟元及6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5,562仟元及董監酬勞6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	\$6,537
淨外幣兌換損失	(5,302)	(4,857)
什項支出	-	(2)
合 計	<u><u>\$(4,731)</u></u>	<u><u>\$1,678</u></u>

(2)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u>\$3,113</u></u>	<u><u>\$3,278</u></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 當期產生	其他 類調整	所得稅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u><u>\$422</u></u>	<u><u>\$ -</u></u>	<u><u>\$422</u></u>	<u><u>\$ -</u></u>	<u><u>\$422</u></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664	\$ -	\$1,664	\$ -	\$1,664

17.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9,6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4	160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3,709)	(563)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665)</u>	<u>\$9,27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 (19,159)</u>	<u>\$63,58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u>\$ (3,832)</u>	<u>\$12,717</u>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3,62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4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4	1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3,665)</u>	<u>\$9,279</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850	\$745	\$ -	\$1,5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0	(200)	-	400
備抵損失超限	771	(92)	-	679
佣金支出	4	-	-	4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256	-	3,25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709</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225</u>			<u>\$5,93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25</u>			<u>\$5,9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u>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	\$831	\$ -	\$85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00	(100)	-	600
備抵損失超限	662	109	-	771
權利金費用	265	(265)	-	-
佣金支出	16	(12)	-	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563</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62</u>			<u>\$2,22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62</u>			<u>\$2,2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9.12.31	108.12.31	
109年	\$16,279	\$16,279	\$ -	119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皆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18.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15,463)	\$54,30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00	17,21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86)	\$3.16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u>\$(15,463)</u>	<u>\$54,306</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u>\$(15,463)</u>	<u>\$54,30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00	17,21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	12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8,000</u>	<u>17,336</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0.86)</u>	<u>\$3.13</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950	\$9,547
退職後福利	261	314
合 計	<u>\$5,211</u>	<u>\$9,86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275,340	\$282,210	短期及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56,960	54,144	短期借款
合 計	<u>\$332,300</u>	<u>\$336,354</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集團為承攬工程而洽請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14,756仟元及17,291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9,011仟元及20,437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5	\$5,4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2,174	33,341
應收票據	2,042	1,847
應收帳款	45,570	60,189
其他應收款	58,604	54,157
小計	148,390	149,534
合計	\$154,225	\$154,947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8,290	\$26,500
應付款項	88,287	81,894
其他應付款	9,071	28,7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000	210,000
合 計	<u>\$395,648</u>	<u>\$347,13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74仟元及918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0仟元及273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8仟元及23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7%及6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計</u>
109.12.31					
短期借款	\$48,830	\$ -	\$ -	\$ -	\$48,830
應付款項	88,287	-	-	-	88,287
其他應付款	9,071	-	-	-	9,071
長期借款	2,998	67,375	27,970	180,409	278,752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26,834	\$ -	\$ -	\$ -	\$26,834
應付款項	81,894	-	-	-	81,894
其他應付款	28,741	-	-	-	28,741
長期借款	3,003	27,920	35,528	178,148	244,59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26,500	\$210,000	\$236,500
現金流量	21,790	40,000	61,790
109.12.31	\$48,290	\$250,000	\$298,290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42,140	\$133,510	\$175,650
現金流量	(15,640)	76,490	60,850
108.12.31	\$26,500	\$210,000	\$236,50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35	\$5,83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13	\$5,41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5,413	\$3,749
當年度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	1,664
期末餘額	\$5,835	5,41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584仟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 減少/增加541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							
目：							
美 金		\$3,886	28.4800	\$110,673	\$3,171	30.0800	\$95,384
人 民 幣		3,344	4.3770	14,637	6,327	4.3210	27,33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							
目：							
美 金		\$116	28.4800	\$3,304	\$119	30.0800	\$3,580
人 民 幣		152	4.3770	665	-	4.3210	-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5,302仟元及4,857仟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萬年清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9,231	\$9,260	6.51	\$5,835
			減：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3,425)		
			合 計		\$5,83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集團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集團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財務投資	\$13,000	\$13,000	1,300,000	100%	\$9,441	\$(134)	\$(134)	子公司

3.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4.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	2,558,631	14.21%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	1,110,500	6.16%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	1,063,150	5.90%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	980,000	5.44%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	922,000	5.1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工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備安裝工程等業務及其設備買賣之業務。
2. 投資部門：該部門負責一般投資之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9,818	\$ -	\$249,818	\$ -	\$249,81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249,818</u>	<u>\$ -</u>	<u>\$249,818</u>	<u>\$ -</u>	<u>\$249,818</u>
部門損益	<u>\$(19,025)</u>	<u>\$(103)</u>	<u>\$(19,128)</u>	<u>\$ -</u>	<u>\$(19,128)</u>

民國一〇八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70,510	\$ -	\$470,510	\$ -	\$470,510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470,510</u>	<u>\$ -</u>	<u>\$470,510</u>	<u>\$ -</u>	<u>\$470,510</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部門損益	\$63,698	\$(113)	\$63,585	\$ -	\$63,585
------	----------	---------	----------	------	----------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109.12.31部門資產	\$704,604	\$9,541	\$714,145	\$ -	\$714,145
108.12.31部門資產	\$703,042	\$9,879	\$712,921	\$ -	\$712,921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109.12.31部門負債	\$413,554	\$100	\$413,654	\$ -	\$413,654
108.12.31部門負債	\$361,289	\$100	\$361,389	\$ -	\$361,389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台 灣	\$149,589	\$118,288
越 南	89,074	265,093
中國大陸	9,422	33,629
其他國家	1,733	53,500
合 計	\$249,818	\$470,510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108.12.31
台 灣	\$289,412	\$296,032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公司	\$53,534	21.4	\$ -	-
乙公司	43,406	17.4	-	-
丙公司	6,975	2.8	255,717	54.3

【附錄二】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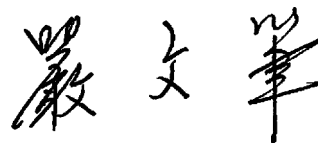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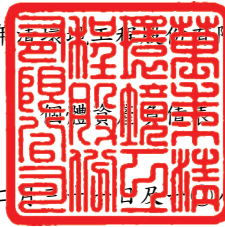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8,949	5	\$29,478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5.13.14	257,699	36	251,840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4	2,042	-	1,8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4	45,570	7	60,1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3及八	58,604	8	54,157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4	-	-	-
1320	存 貨	四及六.4	1,119	-	1,2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21	1	6,0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9,258	57	404,785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9,441	1	9,77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83,605	40	293,035	4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300	-	2,3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5,934	1	2,2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7	1	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787	43	308,036	43
1xxx	資產總計		\$714,045	100	\$712,8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及八	\$48,290	7	\$26,5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5.13	14,723	2	7,867	1
2170	應付帳款		88,187	12	81,80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9,071	1	28,74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	-	3,0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83	1	3,3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554	23	151,289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250,000	35	210,000	3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000	35	210,000	30
2xxx	負債總計		413,554	58	361,289	51
	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000	25	18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96,583	14	96,583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30	3	18,6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7	1	5,5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4)	-	54,685	8
	保留盈餘合計		27,333	4	78,796	11
3400	其他權益		(3,425)	(1)	(3,847)	(1)
3xxx	權益總計		300,491	42	351,532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4,045	100	\$712,8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249,818	100	\$470,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5	(202,699)	(81)	(318,009)	(67)
5900	營業毛利		47,119	19	152,501	33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70)	(6)	(14,777)	(3)
6200	管理費用		(32,792)	(13)	(65,29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58)	(4)	(7,4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860)	-	(460)	-
	營業費用合計		(59,080)	(23)	(88,009)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961)	(4)	64,492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4	-	747	-
7010	其他收入		6	-	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4,731)	(2)	1,6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3,113)	(1)	(3,27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134)	-	(1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98)	(3)	(971)	-
7900	稅前淨(損)利		(19,159)	(7)	63,521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3,696	1	(9,215)	(2)
8200	本期淨(損)利		(15,463)	(6)	54,30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6.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	-	1,6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2	-	1,6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41)	(6)	\$55,970	12
	每股(虧損)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86)		\$3.1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86)		\$3.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60,000	\$2,000	\$13,641	\$ -	\$50,849	\$(5,511)	\$220,97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59	5,511	(4,95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1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000)		(40,000)	
D1	108年度淨利					54,306		54,30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64	1,6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306	1,664	55,970	
E1	現金增資	20,000	94,583					114,58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0,000	\$96,583	\$18,600	\$5,511	\$54,685	\$(3,847)	\$351,532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80,000	\$96,583	\$18,600	\$5,511	\$54,685	\$(3,847)	\$351,532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30	(1,664)	(5,430)		(36,000)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64		-	
D1	109年度淨損					(15,463)		(15,463)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2	42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63)	422	(15,041)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0,000	\$96,583	\$24,030	\$3,847	\$(544)	\$(3,425)	\$300,4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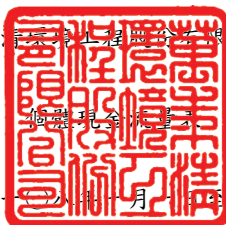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9,159)	\$63,52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30	8,459
A20200	各項攤提	1,047	3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60	460
A20900	利息費用	3,113	3,278
A21200	利息收入	(774)	(7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4	1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	(6,5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5,859)	(135,44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5)	3,23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3,759	5,5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31)	1,876
A31200	存貨減少	132	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2	1,74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856	(2,99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83	(13,6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613)	(11,7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8)	(1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74)	(82,4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4	7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70)	(3,0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3)	(15,8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43)	(100,58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9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63,384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16)	(54,1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0)	(2,1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97)	(1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2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6)	(51,9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790	(15,64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40,000	76,4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4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14,5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90	135,4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71	(17,1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78	46,5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49	\$29,4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中市西屯區龍富路五段26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8-50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2-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符合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工程收入認列

本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係依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之投入法，以企業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481	\$603
銀行存款	38,468	28,875
合 計	<u>\$38,949</u>	<u>\$29,478</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50,750	\$66,370
減：備抵損失	(3,912)	(4,523)
減：備抵兌換損失	(1,268)	(1,658)
淨 額	<u>\$45,570</u>	<u>\$60,18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0,750仟元及66,370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56,960	\$54,144
其 他	1,644	13
合 計	<u>\$58,604</u>	<u>\$54,157</u>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09.12.31	108.12.31
商品存貨	\$1,119	\$1,25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692仟元及6,769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1,000仟元及500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由於出售過時之商品，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240,031	\$457,510

(2) 在建工程

	109年度	108年度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472,936	\$431,537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39,008	263,859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711,944	695,396
減：累計請款金額	(468,968)	(451,423)
合約資產(負債)淨額	\$242,976	\$243,973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	\$257,699	\$251,840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	(14,723)	(7,867)
	\$242,976	\$243,973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41	100%	\$9,779	100%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一年以25,000仟元設立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00%之股權；民國一〇三年度全額認購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2,000仟元及減資退還股本3,000仟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債作股3,000仟元，並分別減資退還股款9,000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12,000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全額認購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3,511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6,511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股本為13,000仟元。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34仟元及177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422仟元及1,664仟元。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9.1.1	\$160,983	\$126,604	\$7,076	\$9,038	\$7,098	\$ -	\$310,799
增 添	-	-	-	-	-	-	-
處 分	-	-	-	(2,639)	-	-	(2,639)
109.12.31	<u>\$160,983</u>	<u>\$126,604</u>	<u>\$7,076</u>	<u>\$6,399</u>	<u>\$7,098</u>	<u>\$ -</u>	<u>\$308,160</u>
108.1.1	\$196,208	\$23,225	\$2,464	\$9,038	\$4,637	\$80,394	\$315,966
增 添	-	22,712	6,861	-	2,636	26,736	58,945
處 分	(35,225)	(26,463)	(2,249)	-	(175)	-	(64,112)
移 轉	-	107,130	-	-	-	(107,130)	-
108.12.31	<u>\$160,983</u>	<u>\$126,604</u>	<u>\$7,076</u>	<u>\$9,038</u>	<u>\$7,098</u>	<u>\$ -</u>	<u>\$310,799</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折 舊：							
109.1.1	\$ -	\$5,377	\$769	\$8,095	\$3,523	\$ -	\$17,764
折 舊	-	6,870	780	652	1,128	-	9,430
處 分	-	-	-	(2,639)	-	-	(2,639)
109.12.31	<u>\$ -</u>	<u>\$12,247</u>	<u>\$1,549</u>	<u>\$6,108</u>	<u>\$4,651</u>	<u>\$ -</u>	<u>\$24,555</u>
108.1.1	\$ -	\$4,515	\$2,229	\$7,184	\$2,642	\$ -	\$16,570
折 舊	-	5,747	745	911	1,056	-	8,459
處 分	-	(4,885)	(2,205)	-	(175)	-	(7,265)
108.12.31	<u>\$ -</u>	<u>\$5,377</u>	<u>\$769</u>	<u>\$8,095</u>	<u>\$3,523</u>	<u>\$ -</u>	<u>\$17,764</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160,983</u>	<u>\$114,357</u>	<u>\$5,527</u>	<u>\$291</u>	<u>\$2,447</u>	<u>\$ -</u>	<u>\$283,605</u>
108.12.31	<u>\$160,983</u>	<u>\$121,227</u>	<u>\$6,307</u>	<u>\$943</u>	<u>\$3,575</u>	<u>\$ -</u>	<u>\$293,035</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8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8. 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290	\$ -
擔保銀行借款	29,000	26,500
合 計	<u>\$48,290</u>	<u>\$26,500</u>
	109.12.31	108.12.31
借款利率區間	<u>1.02%~1.345%</u>	<u>1.20%~1.3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16,954仟元及336,209仟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應付款

	109.12.31	108.12.31
應付薪資	\$5,532	\$15,90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6,162
其 他	3,539	6,670
合 計	<u>\$9,071</u>	<u>\$28,741</u>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9.12.31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210,000	\$210,000	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至一二七年三月十四日，自撥款日起，前3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4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500	-	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25,500	-	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日，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5,000	-	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至一一二年八月五日，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小 計		250,000	21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	
合 計		<u>\$250,000</u>	<u>\$210,000</u>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		<u>1.00%~1.845%(註)</u>	<u>1.43%</u>	

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5,000仟元係紓困振興貸款，首次動用日起算六個月內利率為0%。

本公司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16仟元及2,061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6,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60,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增加發行2,000仟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以平均每股新台幣57.29元溢價發行，增資金額共計114,583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變更登記完成。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00,000仟元及1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0,000仟股及18,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96,583	\$96,58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虧損撥補)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虧損撥補)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5,430		
特別盈餘公積之 提列(迴轉)	(422)	(1,6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6,000	\$ -	\$2.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240,031	\$457,510
商品銷售收入	9,787	13,000
合 計	<u>\$249,818</u>	<u>\$470,510</u>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自民國一〇九年初開始持續延燒至今，此疫情造成業主暫緩資本支出致訂單遞延，業務範圍若屬國內市場之工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若屬海外市場之工程，則造成短時間之衝擊，但長期而言，並未因此影響本公司在海外長期經營及核心競爭能力，隨著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240,031
銷售商品	9,787
合 計	<u>\$249,81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787
隨時間逐步滿足	240,031
合 計	<u>\$249,818</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度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457,510
銷售商品	13,000
合 計	<u>\$470,51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000
隨時間逐步滿足	457,510
合 計	<u>\$470,510</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工程收入	<u>\$257,699</u>	<u>\$251,840</u>	<u>\$116,3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77,123)	\$(30,977)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82,982	166,419
合 計	<u>\$5,859</u>	<u>\$135,442</u>

B. 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工程收入	<u>\$14,723</u>	<u>\$7,867</u>	<u>\$10,86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606)	\$(10,86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27,580	256,289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119,118)	(248,422)
合 計	<u>\$6,856</u>	<u>\$(2,999)</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286,297仟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建案之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建案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	\$ -
應收帳款	860	460
合 計	<u>\$860</u>	<u>\$46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6,185	\$9,126	\$ -	\$ -	\$3,912		\$309,223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3,912)		(3,912)
帳面金額	<u>\$296,185</u>	<u>\$9,126</u>	<u>\$ -</u>	<u>\$ -</u>	<u>\$ -</u>		<u>\$305,311</u>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05,375	\$8,041	\$ -	\$920	\$4,063		\$318,399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460)	(4,063)		(4,523)
帳面金額	<u>\$305,375</u>	<u>\$8,041</u>	<u>\$ -</u>	<u>\$460</u>	<u>\$ -</u>		<u>\$313,876</u>

註：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1.1	\$ -	\$ -	\$4,523
本期增加金額	-	-	86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471)
109.12.31	\$ -	\$ -	\$3,912
108.1.1	\$ -	\$ -	\$4,063
本期增加金額	-	-	46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8.12.31	\$ -	\$ -	\$4,523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932	\$23,276	\$40,208	\$18,277	\$37,229	\$55,506
勞健保費用	1,893	2,307	4,200	2,055	2,068	4,123
退休金費用	972	1,144	2,116	1,102	959	2,061
董事酬金	-	781	781	-	1,320	1,3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06	1,906	-	4,577	4,577
折舊費用	-	9,430	9,430	-	8,459	8,459
攤銷費用	-	1,047	1,047	-	350	35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9及5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4人。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81仟元及1,250仟元。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31仟元及1,047仟元。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30.18%。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公司根據營運狀況發放獎金，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另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562仟元及6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5,562仟元及董監酬勞6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	\$6,537
淨外幣兌換損失	(5,302)	(4,857)
什項支出	-	(2)
合 計	<u><u>\$(4,731)</u></u>	<u><u>\$1,678</u></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113	\$3,278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	\$ -	\$422	\$ -	\$422

(2)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64	\$ -	\$1,664	\$ -	\$1,664

18.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9,6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	96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709)	(563)
所得稅(利益)費用	\$(3,696)	\$9,215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9,159)</u>	<u>\$63,52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u>\$(3,832)</u>	<u>\$12,704</u>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3,62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4	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	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3,696)</u>	<u>\$9,215</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850	\$745	\$ -	\$1,5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0	(200)	-	400
備抵損失超限	771	(92)	-	679
佣金支出	4	-	-	4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256	-	3,25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709</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225</u>			<u>\$5,93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25</u>			<u>\$5,9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u>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	\$831	\$ -	\$85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00	(100)	-	600
備抵損失超限	662	109	-	771
權利金費用	265	(265)	-	-
佣金支出	16	(12)	-	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563</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62</u>			<u>\$2,22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662</u>			<u>\$2,2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9.12.31	108.12.31	
109年	\$16,279	\$16,279	\$ -	119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19.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15,463)	\$54,30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00	17,21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86)	\$3.16
(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15,463)	\$54,30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15,463)	\$54,30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00	17,21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	12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00	17,33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0.86)	\$3.1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 公 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2

本公司出租廠房予本公司之關係人，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950	\$9,547
退職後福利	261	314
合 計	\$5,211	\$9,8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275,340	\$282,210	短期及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56,960	54,144	短期借款
合 計	\$332,300	\$336,354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為承攬工程而洽請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14,756仟元及17,291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9,011仟元及20,437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8,468	\$28,875
應收票據	2,042	1,847
應收帳款	45,570	60,189
其他應收款	58,604	54,157
合 計	<u>\$144,684</u>	<u>\$145,068</u>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8,290	\$26,500
應付款項	88,187	81,804
其他應付款	9,071	28,7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000	210,000
合 計	<u>\$395,548</u>	<u>\$347,045</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74仟元及918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0仟元及273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8仟元及237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7%及6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9.12.31					
短期借款	\$48,830	\$ -	\$ -	\$ -	\$48,830
應付款項	88,187	-	-	-	88,187
其他應付款	9,071	-	-	-	9,071
長期借款	2,998	67,375	27,970	180,409	278,752
108.12.31					
短期借款	\$26,834	\$ -	\$ -	\$ -	\$26,834
應付款項	81,804	-	-	-	81,804
其他應付款	28,741	-	-	-	28,741
長期借款	3,003	27,920	35,528	178,148	244,59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26,500	\$210,000	\$236,500
現金流量	21,790	40,000	61,790
109.12.31	<u>\$48,290</u>	<u>\$250,000</u>	<u>\$298,290</u>

民國一〇八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42,140	\$133,510	\$175,650
現金流量	(15,640)	76,490	60,850
108.12.31	<u>\$26,500</u>	<u>\$210,000</u>	<u>\$236,500</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有非重複性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86	28.4800	\$110,673	\$3,171	30.0800	\$95,384
人民幣		3,344	4.3770	14,637	6,327	4.3210	27,33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6	28.4800	\$3,304	\$119	30.0800	\$3,580
人民幣		152	4.3770	665	-	4.3210	-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5,302仟元及4,857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財務投資	\$13,000	\$13,000	1,300,000	100%	\$9,441	\$(134)	\$(134)	子公司

3.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4.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	2,558,631	14.21%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	1,110,500	6.16%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	1,063,150	5.90%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	980,000	5.44%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	922,000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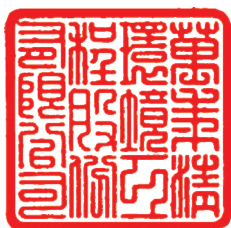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家慶





萬 丰 清
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